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NEW ENERGY POWER COMPANY LIMITED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5+N（5）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信用评级机构 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19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主要发行条款.....	20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5
三、发行人承诺.....	25
四、偿债保障措施.....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3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3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8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拟投资项目情况.....	61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63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65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1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6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76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79
三、资产结构分析.....	87
四、负债结构分析.....	100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107
六、发行永续票据对所有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09
七、盈利能力分析.....	109
八、现金流量分析.....	112
九、偿债能力分析.....	115
十、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16
十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6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18
十三、或有事项.....	129
十四、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34
十五、发行人购买金融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134
十六、发行人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5
十七、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35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36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36
第八章 信用增进.....	138
第九章 税项.....	139
一、增值税.....	139
二、所得税.....	139
三、印花税.....	139
四、税项抵消.....	140
五、声明.....	140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41
二、信息披露安排.....	141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45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45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145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46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3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58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59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159
二、违约责任.....	159
三、发行人义务.....	159
六、处置措施.....	160
七、不可抗力.....	161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1

九、弃权.....	162
第十五章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163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163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64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65
一、备查文件.....	165
二、查询地址.....	165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6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535.41 万元、235,239.22 万元、234,709.29 万元和 238,379.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1%、10.81%、9.80%和 8.5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有所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46,698.48 万元。若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未能如期付款，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款项无法全额收回、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可能造成资金链紧张、现金流不稳定的情况。

2、资本性支出较大所带来的风险

作为新能源发电和锂电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较多的项目建设及投资支出工作，且多数项目具有投资大、回收期长等特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面在建工程余额 17.14 亿元，包含德阿产业园年产 3 万吨锂盐项目、理塘高城 800MW 光伏项目、兴隆风电场项目、沙马乃托二期风电项目等重点项目，预计后续仍将有较大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未来较大的投资支出，或将进一步增加资金需求与债务负担。

3、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2.1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17%，主要是因项目建设融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无形资产质押及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电力销售板块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垃圾发电，目前已建成电站均运行良好，经济效益突出。但已建成的电站中，大部分的电费收益权已质押给银行用于取得长期借款。大部分的电费收益权被质押，虽然符合电力企业的特点，但是发行人若未能及时偿还长期借款导致相关电费收费权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情形提示

1、发行人董事长、法人代表变更

2025 年 5 月，根据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因工作调整，何连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且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暨补选董事

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忠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张忠武先生任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法人代表职务，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

2024 年 11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启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宜。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实施新设合并，新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2025 年 2 月 27 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与川投集团、能投集团签署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确认自签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发行人暂不涉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5+N（5）年。

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

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

(四)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 关于受托管理机构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任受托管理人。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发行人/公司/川能动力”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企业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总额度”	指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本期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平台”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
“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能发集团”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能投集团”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集团/化工控股”	指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电力”	指	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明永投资”	指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能投风电/川能风电”	指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会东能源/会东公司”	指	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盐边能源/盐边公司”	指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美姑能源/美姑公司”	指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雷波能源/雷波公司”	指	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拉马风电场/拉马”	指	会东公司拉马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4.95 万千瓦
“鲁南风电场/鲁南”	指	会东公司鲁南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4.95 万千瓦
“鲁北风电场/鲁北”	指	会东公司鲁北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4.95 万千瓦
“绿荫塘风电场/绿荫塘”	指	会东公司绿荫塘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7.75 万千瓦
“雪山风电场/雪山”	指	会东公司雪山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8.5 万千瓦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大面山一期”	指	盐边公司大面山一期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4.6 万千瓦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大面山二期”	指	盐边公司大面山二期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10 万千瓦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大面山三期”	指	盐边公司大面山三期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2.2 万千瓦
“红山 2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指	盐边公司红山 2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0.2 万千瓦
“金安 20 兆瓦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金安项目/大面山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	指	盐边公司金安 20 兆瓦农风光发电互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
“攀枝花水电屋顶光伏项目/攀枝花项目/屋顶光伏项目”	指	盐边公司攀枝花水电屋顶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0.023 万千瓦
“会东堵格一期”	指	会东堵格一期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0 万千瓦
“美姑井叶特西”	指	美姑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6.8 万千瓦
“美姑沙马乃托一期”	指	美姑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
“鼎盛锂业”	指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能投锂业”	指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德阿锂业”	指	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能锂能基金”	指	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蜀能矿产”	指	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资本”	指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川能环保”	指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光大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电站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千瓦时”	指	1,000 瓦的电器 1 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场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场装机容量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场装机容量与参、控股电场装机容量乘以参、控股比例之和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综合线损率”	指	供电方电量减去用电方电量的差值和供电方电量的比
“供电可靠率”	指	在给定时间内用户用电需求得到满足的时间百分比。亦即对用户有效供电时间总小时数与统计期间小时数比值的百分数
“非普工业用电”	指	非工业用电和普遍工业用电的合并简称。凡以电为原动力，或以电冶炼、烘焙、熔焊、电解、电化的试验和非工业生产，均执行非工业、普遍工业电价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中期票据信用评级由簿记建档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中期票据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其流动性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和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交易量和活跃性，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535.41 万元、235,239.22 万元、234,709.29 万元和 238,379.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1%、10.81%、9.80%和 8.5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有所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46,698.48 万元。若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未能如期付款，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款项无法全额收回、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可能造成资金链紧张、现金流不稳定的情况。

2、资本性支出较大所带来的风险

作为新能源发电和锂电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较多的项目建设及投资支出工作，且多数项目具有投资大、回收期长等特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面在建工程余额 17.14 亿元，包含德阿产业园年产 3 万吨锂盐项目、理塘高城 800MW 光伏项目、兴隆风电场项目、沙马乃托二期风电项目等重点项目，预计后续仍将有较大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未来较大的投资支出，或将进一步增加资金需求与债务负担。

3、阶段性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056,928.61 万元、1,171,652.98 万元、1,259,343.69 万元和 1,486,241.7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的增加。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其长期借款将持续增加。发行人面临阶段性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但随着未来随着公司项目陆续投产，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有望得到优化。

4、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2.1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17%，主要是因项目建设融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无形资产质押及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电力销售板块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垃圾发电，目前已建成电站均运行良好，经济效益突出。但已建成的电站中，大部分的电费收益权已质押给银行用于取得长期借款。大部分的电费收益权被质押，虽然符合电力企业的特点，但是发行人若未能及时偿还长期借款导致相关电费收费权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涉及日常经营、关联受托管理、关联担保和关联委托贷款四个方面。鉴于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上述涉及关联交易部分都已及时对外进行了披露，但上述关联交易仍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以清洁能源为主，未来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申请人项目的盈利性及投资回报形成一定影响。虽四川省对于风光发电及消纳政策较为支持，但其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经济运行周期等的影响较大。如整体经济形势下行，则社会用电需求将会下降，即造成风光发电企业弃电等情况发生，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不可避免的对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产生影响。

2、电力销售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49 亿千瓦，省内清洁能

源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随着全国及省内新增装机数量迅速增加,新增风电、光伏并网消纳等因素,公司发电业务未来仍面临极大的竞争压力。以上区域行业现状将给发行人下属电站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经营压力。

3、锂矿及锂盐板块消纳风险

近年来受行业影响,碳酸锂等产品的价格下降明显,行业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发行人自身拥有锂矿,预计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整体行业产能利用率及价格走势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同时,由于国内锂盐供给过剩加剧,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存货显著增加,同期又由于市场价格走低,存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多。

4、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4.32%、57.41%、50.08%和 47.30%,整体来看,发行人的获利能力较强,但近年有所下降。从长远来看,由于清洁能源为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清洁能源作为发行人的重要支撑,经济效益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税收政策、气候自然条件等情况影响较大,造成效益发展不稳定。目前四川省对于风光发电及消纳政策较为支持,但是电价有下跌趋势,未来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申请人项目的盈利性及投资回报形成一定影响。

5、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

发行人所发电力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公司销售。因此,发行人的电力销售收入高度依赖主要电网公司、大型用电企业的购电及付款情况,客户的集中程度较高。若该等主要电网公司未能按约定及时、全额购买发行人所发电力或向发行人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依赖气候状况的风险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行业对自然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发行人风电场、光伏电站实际运行的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因素直接相关,具体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间等自然条件。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会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资源、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与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产生较大差距,将使得发行人风电、光伏发电量下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项目建设延期或超支风险

风电、锂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涉及多种风险,包括项目海拔高、气候寒冷、施工条件恶劣、劳工短缺等。由于在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设备、吊装设备各要素上供货全面紧张和价格上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问题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特别是李家沟锂矿项目,矿区地质条件

差、所在地雨季和冬季时间长，年有效作业时间短；同时项目处于三州地区，生态环保建设标准高，要求企业对环保重视程度及投入高，对项目施工建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制约了工程进度。上述情况均会对项目建设投入及建设工期造成一定影响，从而降低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压力，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资产重组标的的经营不利风险

2021年1月28日，公司现金收购川能锂能基金持有的能投锂业62.75%股权事项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1月12日，公司向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川能环保51%股权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川能环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4月3日，发行人向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向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未来重组标的资产经营出现不利情况，可能会给发行人未来的整体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2024年末，能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39.46%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同时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77%，当前已全部质押给申请人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及关联方能投资本控股。四川化工集团因经营不善，持续亏损、资不抵债。能投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能投集团的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当前发行人所属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川投集团已进行合并，尚在整合之中，后续也可能对发行人在新集团的定位及经营有一定影响。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无法预见所有风险。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的产生，发行人可能遭遇由于风险管理不善引发的财务损失或信誉危机，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安全管理风险

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此外也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技术水平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及政策风险

1、新能源发电行业补贴政策调整导致企业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近年来，为缓解可再生能源补贴缺口问题，国家逐步调整补贴政策，风电光伏补贴取消、平价上网已是必然趋势。未来新能源资源开发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企业利润空间将被挤压。

2、新能源发电行业进行市场化交易导致企业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发电行业逐步开展市场化交易售电，市场化交易售电可能促使电力销售单价发生变化。如未来市场化交易售电持续开展且电力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企业利润空间将被挤压。

3、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储能电池的需求迅速增长推动了锂资源需求增长，政府通过补贴、免税等优惠政策推进产业的发展。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呈现下滑趋势，行业将由政策推动转向市场推动。如果补贴退坡速度过快，而市场自发增长没有达到一定水平，企业利润空间将被挤压。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特有风险

1、发行条款相关的风险

（1）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递延支付利息。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的次数不受任何限制，且利息递延不构成违约。虽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获得递延利息等收益，但是，投资者获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利息将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3）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其他风险

(1) 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将降低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3) 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因此当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时，票面利率会有大幅跳升，相应的票面利息也大幅增加。随着票面利息的增加，可能使得发行人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息，增加偿付风险。

(4) 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对永续债合同条款中的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等规定进行了细化，根据该规定，永续债既可以计入权益工具，也可以计入负债。目前，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计入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一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

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2 亿元，为 2 亿元公司债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 号
注册总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00 元）
中期票据期限	5+N（5）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p>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p> <p>本期中期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p> <p>2、票面利率重置日</p> <p>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p> <p>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p>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p> <p>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p>

	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总跳升利率不超过 300 个基点。其中，总跳升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的基础上跳升的基点（300bp）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5 年月日-2025 年月日
发行日期	2025 年月日-2025 年月日
起息日（缴款日）	2025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5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5 年月日
年度计息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0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 5 年的 月 日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母公司）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无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清偿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度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5 年月日 9:00 时至 2025 年月日 18:00 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5 年月日 16: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收款人名称：中国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040039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1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管理措施。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资金需要。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排查结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资产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4、建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155.SZ
法定代表人	张忠武
注册资本	184,616.8342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4,616.8342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2285163Q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 311 号
邮政编码	610301
联系电话	028-62079925
传真	-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16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欧健成（公司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8-67175728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锂离子电池制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http://www.cndl155.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57号”文件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川化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川化集团下属的第一化肥厂、第二化肥厂、三聚氰胺厂、硫酸厂、硝酸厂、催化剂厂、气体厂、供应公司、销售公司及相关部门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经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川化股份于1997年10月20日设立。

1999年5月28日，川化股份召开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川化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决议。2000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24号），同意川化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万股，公司的国有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2000年9月18日，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信会资字【2000】第048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9月18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87,613,870.52元，其中股本13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0,000,000股，其中发起人国有法人股股本34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72.34%，社会公众股股本13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7.66%。2000年9月19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川化股份的变更登记。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00年9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

（二）变更情况

2006年2月28日，川化集团向四川省国资委报送《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报告》，申请按照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2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四川省国资委于2006年3月2日签发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6】63号），批准川化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3月13日，川化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3月21日，川化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完毕。

2008年，川化集团将持有公司2.984亿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并于2008年8月29日完成股权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化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2013年12月18日至12月30日期间，化工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川化股份2,300万股，减持比例为4.89%，持股比例由63.49%下降至58.60%。

2014年9月3日，化工控股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签署《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化工控股将其持有的川化股份75,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06%，均为非限售流通国有法人股）以35,21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发展。2014年10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33号），同意化工控股将所持的川化股份75,5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四川发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化工控股持有川化股份

199,900,000股，占总股本的42.53%，仍为川化股份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持有川化股份75,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06%，为川化股份第二大股东。化工控股与四川发展均为四川省国资委100%控股企业。

2014年12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减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73号），原则同意化工控股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川化股份不超过5,640万股股份。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期间，化工控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5,6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降至30.53%。

2016年5月9日，川化股份公告收到深交所作出《关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因川化股份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4年及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规定，深交所决定川化股份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2016年3月24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按照每10股转增约17.02股方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能投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数量最多（受让3.328亿股，持股比例26.20%）。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于2016年12月1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能投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2017年5月12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同意受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7]第4号），正式受理川化股份恢复上市申请。2017年12月8日，川化股份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7]802号），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并根据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核准川化股份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起恢复上市。

2018年6月27日至28日，川化股份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四川能投的一致行动人能投资本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累计增持川化股份不超过2,540.00万股，占川化股份总股份不超过2%，最终能投资于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3月25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川化股份股票23,301,151.00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比例为1.83%。

2018年9月10日，川化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刊登的《川化股份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8-073号)。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称由“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川化股份”变更为“川能动力”。2018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根据核准批复，公司以3.45元/股向控股股东四川能投非公开发行股份178,995,523股，购买其持有的川能环保公司51%股权，对应资产交易作价61,753.46万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日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000万股增加至1,448,995,523股。同时，根据核准批复，公司以22.93元/股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26,931,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753.46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川能环保公司投资建设“巴彥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14日上市，该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48,995,523股增加至1,475,926,818股。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四川能投计划自2022年4月26日起6个月，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21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2,951.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最终四川能投于2022年6月1日至6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2,213.8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

2023年9月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向东方电气发行87,167,18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对应资产交易作价129,356.11万元；向明永投资发行65,474,96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美姑能源26%股权和盐边能源5%股权，对应资产交易作价97,164.84万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2024年6月28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17,599,375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5,926,818股增加至1,846,168,342股。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4年，发行人向东方电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20%股权，向

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 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美姑能源 26%股权和盐边能源 5%股权。同时，发行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总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川能风电 30%股权	40,948.32	268,032.64	194,034.16
美姑能源 26%股权	5,542.62	41,338.63	29,057.71
盐边能源 5%股权	691.89	5,094.26	3,487.32
标的资产合计	47,182.83	314,465.53	226,579.19
川能动力	380,142.27	1,934,816.68	536,482.43
标的资产占川能动力比例	12.41%	16.25%	42.23%

注 1: 标的资产合计营业收入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乘以本次收购比例合计数，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川能风电对其他标的公司并表，因而剔除部分重复计算的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经审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注 2: 标的资产合计资产总额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乘以本次收购比例，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川能风电对其他标的公司并表，因而剔除部分重复计算的影响；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经审计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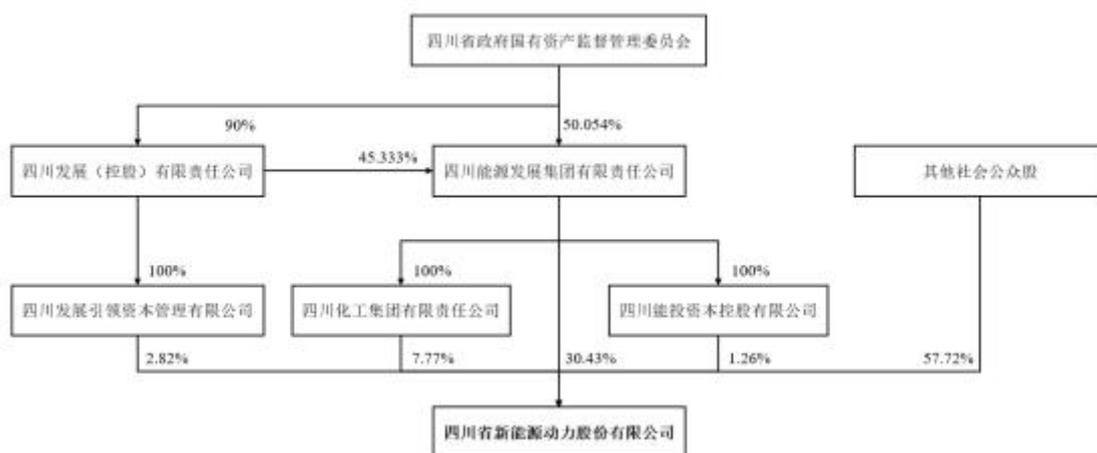
注 3: 标的资产合计资产净额为各标的公司经审计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本次收购比例，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经审计 2022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图表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控制人分别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发集团”）和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5年6月末，能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30.4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曦

注册资本：3,100,000.00万元

注册日期：2025年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BRC2R6L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12号

联系电话：028-80587065

传真号码：028-80583777

邮政编码：610010

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燃气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养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能投集团，能投是经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一类企业，是四川省水电、风电、质能发电等能源投资建设和营运主体，是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农网、城网、缺电县和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的总业主，四川省政府授权公司对113家地方电力企业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产权改革完成后，公司供电区域面积占全省的75%以上，主要分布在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供电区域覆盖面较广，公司基本控制了全省地方电力的输电和配电，在供电区域上具有一定的专营优势。

因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已进行合并，合并后主体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2月27日完成交割，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能发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能发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能发集团承担。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为能发集团。

截至2024年末，能发集团总资产39,272,952.62万元，净资产13,832,611.2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737,736.50万元，利润总额974,256.00万元，净利润816,642.22万元。

截至2025年6月末，能发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5-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3%	561,714,254	-	-	-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7%	143,500,000	-	质押	143,5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2%	87,167,187	87,167,187	-	-
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	3.55%	65,474,962	65,474,962	-	-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2%	52,047,000	-	-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8%	38,424,591	-	-	-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6%	23,301,151	-	-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4%	21,133,607	-	-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9%	16,436,870	-	-	-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	11,528,300	-	-	-
合计	55.28%	1,020,727,922	152,642,149	-	143,500,000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 561,714,254 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一) 人员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团队，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制度，建立了一整套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及经营管理制度。

(二) 资产分开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界定资产的权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三) 财务分开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在社会保障、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机构分开情况：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均独立、有效运作。

(五) 业务分开情况：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均按程序由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根据授权报董事会作出决策，对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下属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3 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风力、光伏、电力储能等投资	95.00%		新设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12,205.66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等	62.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83,179.57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活垃圾发电、环卫管理等	70.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29,183.67	四川眉山	四川眉山	锂金属加工等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等	51.00%		新设
四川能投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甘孜	四川甘孜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51.00%		新设
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凉山	四川凉山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51.00%		新设
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凉山	四川凉山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51.00%		新设
马尔康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51.00%		新设

注 1：根据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照章程约定，公司和少数股东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第二次出资，其中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实缴到位，因此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自 2023 年 10 月起由 49.00%降为 40.70%。

注 2：根据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照章程约定，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第三次出资，其余股东未按约定实缴到位，因此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自 2024 年 7 月起由 40.70%降为 32.45%。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子公司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四川恒升天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全川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原天全川能环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股权，但四川恒升天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天全川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依据为：天全川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系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恒升天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天全县和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雅投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蜀天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39%、1%、33%和 27%。2022 年 7 月 15 日，各方签订了《天全县县城区环卫保洁作业第三轮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协议约定由四川恒升天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符合主管单位要求的运营团队，对项目进行运营，委托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该项目结束。四川恒升天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每年以政府服务采购费用的 15%作为向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天全县和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蜀天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年度固定分成。根据章程规定，天全川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四川恒升天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根据协议规定，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责任、风险由四川恒升天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四川恒升天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拥有能力主导天全川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并通过参与天全川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能够对天全川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达到控制。

（二）主要参控股公司简介

1、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新能电力）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平，发行人持有新能电力 95%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 1,124,593.15 万元，总负债 732,099.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2,493.2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866.15 万元，净利润 88,861.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147,271.99 万元，净资产为 377,524.66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341.29 万元，净利润为 37,262.86 万元。

2、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205.6645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志平，发行人持有能投锂业 62.75%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锂矿采选及销售等。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 377,928.11 万元，总负债 216,593.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1,334.14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21.30 万元，净利润-27,754.08 万元。主要系受锂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锂电业务收入下降，同时计提锂电业务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72,097.83 万元，净资产为 154,519.79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353.50 万元，净利润为-6,986.36 万元。主要系受锂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

3、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川能环保）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忠武，注册资本为 83,179.56903 万元，发行人持有川能环保 70.55%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危废、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城乡环境治理和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创新和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 566,152.15 万元，总负债 342,953.3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3,198.81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349.07 万元，净利润 13,031.0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542,810.43 万元，净资产为 233,258.00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459.07 万元，净利润为 9,579.27 万元。

4、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简称：鼎盛锂业）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9,183.67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建文，发行人持有鼎盛锂业 51%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生产、销售。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 94,784.85 万元，总负债 59,440.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343.96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808.14 万元，净利润-5,421.43 万元。主要系计提锂电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02,742.69 万元，净资产为 31,183.20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26.87 万元，净利润为-4,266.84 万元。主要系受锂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

5、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阿锂业）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小强，发行人持有德阿锂业 51% 股权，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生产、销售。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 117,551.21 万元，总负债 61,032.3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518.8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3 万元，净利润-60.11 万元。主要系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随着生产工人建厂开展岗前培训，费用化人工成本增加形成亏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23,840.04 万元，净资产为 57,113.33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9 万元，净利润为 114.39 万元。

（三）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 5-4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	20.00%		权益法核算

1、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蜀能矿产）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开贵，发行人持有蜀能矿产 2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等。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 190,521.46 万元，总负债 100,011.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0,509.78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408.02 万元，净利润-7,904.73 万元。主要系受锂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锂电业务收入下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92,072.95 万元，净资产为 84,012.41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015.11 万元，净利润为-6,554.54 万元。主要系受锂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就上述交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进行审议的，则应适用相关规则。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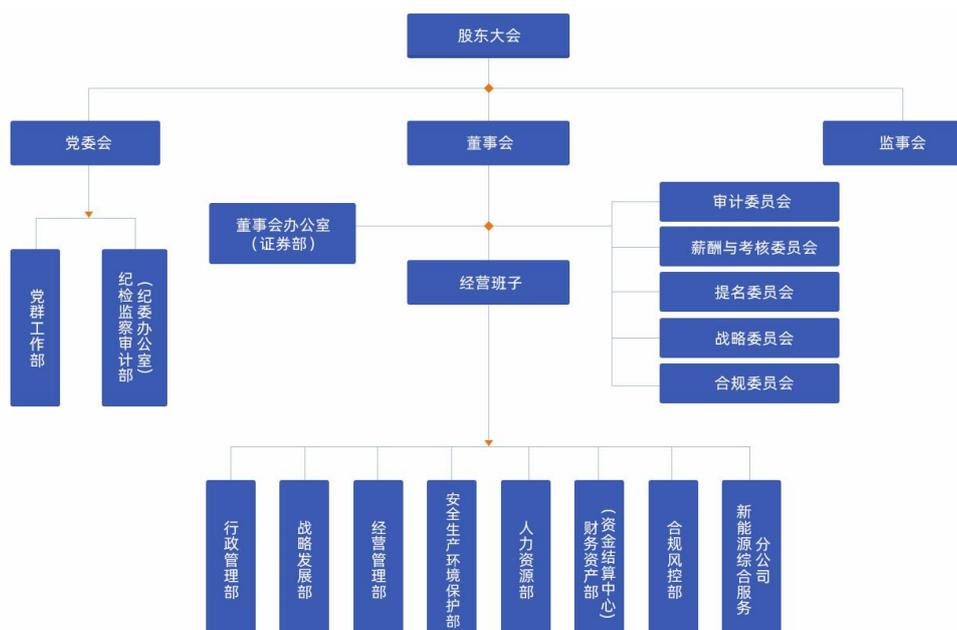
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其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订、审议股权激励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就所关注的问题，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并予以回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内部设置 11 个直属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行政管理部、战略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资金结算中心）、合规风控部、新能源综合服务分公司。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要介绍如下：

图表 5-5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1、**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是发行人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和三会规范运作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发行股份、配股、转股等资本运作及发行可转债、资产证券化等权益类融资工作；负责股权事务管理；负责外派人员日常联络及管理；负责对外监管关系、投资者关系及其他外部关系维护。

2、**党群工作部**：是发行人党的建设、组织人事、意识形态、群团建设管理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能是按照集团党委和发行人党委的要求，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党委加强发行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牵头组发行人保密工作，负责做好党的保密工作；负责处理上级党群机构日常来文、组织有关会议等党委综合事务协调工作；负责发行人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发行人舆论引导、对外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信息工作；根据党委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发行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党建、工会、共青团、信访维稳、扶贫帮困、统战、宣传及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服务发行人战略发展大局，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政治和组织保证。

3、**纪检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是发行人纪检监察、监督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惩防体系建设，负责纪委监督责任考核，廉政文化建设、宣传教育，纪检监察制度建设，组织监督检查、财务检查、效能监察、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受理信访举报、检举、控告，调查核实、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受理申诉，出具廉洁意见，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联系协调巡视、巡查工作。

4、**行政管理部**：是发行人基本规章制度、办文、办会、办事的牵头管理部

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发行人经营层日常工作；负责发行人制度建设、重要经营事项督查督办、公文办理、重要会议筹办、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公务接待、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后勤保障、印章管理、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发行人内外各级、各部门沟通协调联络、接待工作，确保发行人工作秩序和高效运转。

5、战略发展部：是发行人战略规划、投资管理、政策研究相关工作的牵头组织承办部门，并为发行人战略制定、项目投资等发行人发展事项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发行人战略的研究、管理和战略规划的编制；牵头发行人投资管理、项目前期工作及资产交易等事项的管理；负责发行人政策研究、行业研究、科研（技）管理等。

6、经营管理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建设管理、招投标管理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组织调整、分解发行人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与目标，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提出合理建议和措施并督促落实；负责发行人全面预算、统计分析、绩效考核等经营性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体系并监督执行；负责发行人招标采购管理、投标方案评审、工程造价、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竣工验收、项目建设信息化等工作。

7、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部：是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发行人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应急管理；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8、人力资源部：是构建和完善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发行人提供和培养合格人才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设置、薪酬考核体系、考核结果运用、培训和招聘管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牵头组织指导发行人职称申报工作；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外事管理工作。

9、财务资产部（资金结算中心）：是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负责组织、协调、控制、监督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工作；建立规范有效的现代财务和资产管理体系，依法组织发行人的资金运营并向管理层报告，对财务风险进行预警和提示；指导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参与资产重组、股权投资等相关工作。

10、合规风控部：是发行人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合同管理和法律事务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牵头建立健全发行人风险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相关工作；负责发行人业务经营、资本运作、管理行为等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及合法性、合规性事务处理；负责承办发行人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相关事务；

负责合同审查、合同文书管理、归档等工作；组织开展法律、合规等相关内部培训。对所属公司风险控制相关事务予以协助、指导。

11、新能源综合服务分公司：负责开展发行人新能源综合服务相关业务，主要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全产业链上提供采销服务、技术革新、咨询、运维等相关业务的拓展与实施。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资金预算管理、重大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管理体系。2024 年，在继续优化内控体系的基础上，通过风险评估，结合内控审计和年报审计情况确定的关键点，分别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应收账款作为各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重点防控的内容，要求各子公司按期制定风险管理措施、落实责任部门，并对往年内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制度的建立、完善、执行和有效性情况，实现了对主要风险的全过程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安全环保制度体系，按监管机构要求完成内控评价、风险评估及内控制度建设等工作，确保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化管理。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运营和发展，已基本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系统，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的控制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总则》《融资管理制度》《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完备的制度保障。

1、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为加强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控股子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公司作为出资人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控股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财务审计监督权、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管理义务。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得向非股权关联方提供担保。

3、财务管理总则

为适应发行人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防范财务风险，提高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制定《财务管理总则》。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制定的财务战略，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严格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监督，控制财务风险，依法规范税务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本总则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总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公司备案。

4、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南、《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融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要求；融资管理应以持续创造公司价值为核心，通过科学合理的筹资决策，实现筹资成本最低、资金结构最优；融资管理应确保负债规模与公司的风险综合承受能力相匹配。慎重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避免因到期不能偿债而陷入困境。

5、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财务资产部、合规风控部、经营管理部应做好对接受资助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等方面的全面评估工作，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公允性及风险进行

分析，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依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等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做了详细的定义，并对管理方申报、管理交易的管理、管理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1）有国家定价的，参照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根据成本加适当利润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定价。（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3）市场价：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如相关行业协会或相关资讯网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4）成本加适当利润：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不含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标的为股权或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8、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管理办法》。公司以国家和四川省发展战略为引领，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防控有力的投资管理体系，推动公司强化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管理。

（四）关于重组对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4 年，发行人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东方电气持有的川能风电 20%股权，明永投资持有的川能风电 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美姑能源 26%股权和盐边能源 5%股权；同时，发行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次交易构成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本次重组后，预计将进一步助力发行人聚焦主责主业，推进能源主业高质量发展，对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到期时间
张忠武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万鹏	副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蒋建文	董事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赵德武	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到期时间
郭龙伟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范艾君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饶飞	监事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张丹	职工监事	2018 年 9 月 7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郑小强	副总经理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毛明珠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王大海	财务总监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欧健成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张忠武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四川省通江县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通江县水利电力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局长；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金惠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四川金辉电源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原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万鹏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公司监管处副调研员，四川璞信产融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蒋建文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部副部长，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部副部长，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环境保护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部长、机关第二党支部委员，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任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赵德武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龙伟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法学硕士、执业律师，于 2012 年 6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2006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在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该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同时，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全国十余家大型仲裁机构仲裁员，2018 年被授予四川省优秀律师，2021 年被授予全国优秀律师。此外，还担任成都市市委、市政府等四大班子法律顾问，四川省法律人才专家库专家，四川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纪委监委特约监察员，四川大学法学院校外硕导，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成都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成都市公安局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等社会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范艾君女士，197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省天然气德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兼任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能投氢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饶飞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四川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兼任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张丹女士，1976 年 7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兼机关第一党支部副书记、团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委员。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小强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

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兼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毛明珠女士, 1979 年 11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建设管理部部长、机关第二党支部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兼任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大海先生, 1968 年 10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省化工厅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助理、投资证券部部长,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兼任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欧健成先生, 1982 年 10 月出生, 大学学历, 经济师。历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秘办职员、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证券部职员、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机关第二党支部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兼任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三)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在职职工总数为 1,936 人。

图表 5-7 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表

员工类别	人数(单位: 人)	所占比重(%)
生产人员	1,319	68.13%
销售人员	103	5.32%
技术人员	186	9.61%
财务人员	84	4.34%
行政人员	244	12.60%
合计	1,936	100.00%

图表 5-8 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表

教育程度	人数 (单位: 人)	所占比重 (%)
博士研究生	3	0.15%
硕士研究生	98	5.06%
大学本科	744	38.43%
专科及以下	1,091	56.35%
合计	1,936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锂离子电池制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无机盐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下属重要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环卫一体化及锂电业务，未来将努力打造成为四川省新能源行业标杆企业。风力发电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高效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对不同功率、结构的机型都有运营维护经验，处理各种故障拥有丰富技术处置经验。通过技改和创新，具备了自行解决核心部件故障的能力；通过采用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做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缩短了停机维修时间。通过不断优化风功率预测系统，在大风期全力发电，在小风期进行检修维护，提高了全年有效发电小时数。

锂电方面，李家沟采选项目始终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和谐矿山”为目标，致力于打造中国锂矿开发示范项目。项目开发设计和选矿工艺设计具有先进性，相较于周边企业回收率较高、年内作业时间更长。同时，李家沟锂矿项目环保标准高、以洞采为主，在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越发严格的背景下，符合国家打造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规划，能够有效避免矿山建成后由于安全、环保等问题引发的停工整改等问题。

垃圾发电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稳定运行，积累了大量关键数据和运营管理经

验，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旗下的相关项目运营稳定，污染物排放控制良好，生产效率居行业前列。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934,816.68万元，净资产为877,888.07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80,142.27万元，净利润128,427.19万元。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177,058.69万元，净资产为1,005,405.7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1,296.97万元，净利润129,142.82万元。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522,506.22万元，净资产为1,263,162.5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05,486.20万元，净利润72,554.82万元。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779,632.96万元，净资产为1,293,391.22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8,605.52万元，净利润32,232.46万元。

按照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表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风力及光伏发电	75,306.88	50.68	163,762.66	53.61	156,082.75	47.11	136,425.55	35.89
锂电业务	21,630.67	14.56	46,110.57	15.09	80,733.13	24.37	109,438.28	28.79
垃圾发电	34,895.76	23.48	69,789.49	22.85	66,553.68	20.09	60,047.79	15.8
环卫服务	14,324.19	9.64	19,715.03	6.45	15,970.14	4.82	27,598.57	7.26
其他	2,448.01	1.65	6,108.45	2.00	11,957.27	3.61	46,632.08	12.27
合计	148,605.52	100.00	305,486.20	100.00	331,296.97	100.00	380,142.27	100.00

图表5-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板块构成表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风力及光伏发电	24,413.70	31.18	47,441.41	31.11	40,793.63	28.91	38,277.21	22.04
锂电业务	20,949.68	26.75	46,969.95	30.80	44,664.89	31.65	53,060.24	30.55
垃圾发电	19,273.13	24.61	37,380.35	24.51	34,570.19	24.50	29,101.61	16.76
环卫服务	11,841.95	15.12	16,998.19	11.15	12,221.10	8.66	20,482.89	11.79
其他	1,832.08	2.34	3,723.18	2.44	8,849.35	6.27	32,745.79	18.85
合计	78,310.55	100.00	152,513.08	100.00	141,099.16	100.00	173,667.74	100.00

图 5-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板块构成表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润	比例	毛利率	毛利润	比例	毛利率	毛利润	比例	毛利率	毛利润	比例	毛利率
风力及光伏发电	50,893.18	72.40	67.58	116,321.25	76.04	71.03	115,289.12	60.62	73.86	98,148.34	47.54	71.94
锂电业务	680.99	0.97	3.15	-859.38	-0.56	-1.86	36,068.24	18.96	44.68	56,378.04	27.31	51.52
垃圾发电	15,622.63	22.22	44.77	32,409.14	21.18	46.44	31,983.49	16.82	48.06	30,946.18	14.99	51.54
环卫服务	2,482.24	3.53	17.33	2,716.84	1.78	13.78	3,749.04	1.97	23.48	7,115.68	3.45	25.78
其他	615.93	0.88	25.16	2,385.27	1.56	39.05	8,405.37	4.42	70.3	43,428.87	21.03	93.13
合计	70,294.97	100.00	47.30	152,973.12	100.00	50.08	190,197.81	100.00	57.41	206,474.53	100.00	54.32

发行人收入主要由风力及光伏发电、锂电业务和垃圾发电业务板块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主要原因为环卫服务、设备销售和新能源综合服务业务逐步收缩，未来公司发展重点将聚焦于新能源发电业务和锂电业务。公司以“新能源发电+储能”为业务发展方向，通过调整新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中化工类贸易规模，优化了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实现了公司一定规模的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了盈利可持续性与自身偿债能力。发行人毛利润总额和毛利率水平均呈下降态势。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是市场行情带来的影响。

（三）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

1、新能源发电业务（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垃圾发电）

发行人电力板块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垃圾发电业务。风力发电业务，是以风力作为动力，带动发电机将风能转化为电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并输送到电网上。业务盈利模式是通过发电、售电盈利。公司以 BOT 模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 BOT 模式是指政府授权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以专营的形式授予有资格的投资商，投资商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融资、设计、采购以及安装调试。项目建成后，垃圾焚烧发电厂按照协议规定向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利用焚烧余热发电，政府按照协议规定向垃圾焚烧发电厂支付垃圾处理费，并保证垃圾焚烧发电厂剩余电力上网销售，投资者由此回收项目投资、经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

报。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通常为 25 至 30 年），投资者将按照协议规定，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无偿移交政府。

（1）新能源发电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通过所属公司川能风电及其项目公司开展，公司风电场主要位于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美姑县和攀枝花市盐边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投运风电光伏项目 20 个，总装机容量为 129.77 万千瓦，其中会东公司风电装机容量为 81.58 万千瓦，美姑公司风电装机容量为 21.80 万千瓦，盐边公司风电装机容量为 16.80 万千瓦，盐边公司光伏装机容量为 2.39 万千瓦，雷波公司风电装机容量为 7.2 万千瓦。2024 年度，公司实现风力、光伏总发电量为 40.15 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发电量为 39.77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量为 0.38 亿千瓦时。

公司垃圾发电业务通过所属公司川能环保及其项目公司开展，项目主要位于四川省雅安市、遂宁市、广安市、泸州市、自贡市及河南省长垣市、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等地。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投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 个，总装机容量为 15.65 万千瓦，日处理垃圾能力 6,800 吨。2024 年度，公司处理生活垃圾 257.24 万吨，实现总发电量 10.64 亿千瓦时。

电力销售方面，2021 年公司风电、光伏项目所发电能主要通过接入电网变电站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电量由电网全额收购；2022 年四川省调风电、光伏项目开始实施市场化交易，其中保障性收购部分向国家电网四川电力公司销售，市场化交易部分向年度、月度合同的交易对手方销售。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特许经营的模式生产经营，向政府提供生活垃圾处置服务，以生活垃圾作为原材料焚烧发电，将所发电量销售给省国网，获取垃圾处置费收入和电费收入；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炉渣对外销售获得炉渣销售收入。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分别为 110.07 万千瓦、126.22 万千瓦、145.42 万千瓦，发电量分别为 37.59 亿千瓦时、44.24 亿千瓦时、50.79 亿千瓦时，售电量分别为 35.58 亿千瓦时、41.76 亿千瓦时、48.17 亿千瓦时。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可控电力资产主要包括 20 个电场及电站，装机总容量达 129.77 万千瓦，风电机组数量和光伏机组数量分别为 15 个和 5 个。发行人已投产电场主要位于攀枝花盐边县、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及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其中盐边公司拥有 3 个风电场及 5 个光伏电站，风电装机容量为 16.8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为 2.39 万千瓦；美姑公司拥有 2 个风电场，风电装机容量为 21.8 万千瓦；会东公司拥有 9 个风电场，风电装机容量为 81.58 万千瓦；雷波公司拥有 1 个风电场，风电装机容量为 7.2 万千瓦。

图表 5-12 2024 年末发行人风电光伏电力资产概况

序号	电场名称	所属公司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	拉马风电场	会东公司	4.95
2	绿荫塘风电场 (2017 年投产)	会东公司	7.75
3	雪山风电场 (2018 年投产)	会东公司	8.50
4	鲁南风电场	会东公司	4.95
5	鲁北风电场	会东公司	4.95
6	堵格一期风电场 (2020 年投产)	会东公司	10.00
7	会东淌塘风电场 (2021 年投产)	会东公司	12.48
8	小街一期风电场	会东公司	16.00
9	淌塘二期风电场	会东公司	12.00
10	大面山二期风电场 (2017 年投产)	盐边公司	10.00
11	美姑井叶特西风电场	美姑公司	16.80
12	美姑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	美姑公司	5.00
13	金安光伏电站 (2017 年投产)	盐边公司	2.00
14	大面山一期风电场	盐边公司	4.60
15	赖山垭口光伏电站(调度名为红山 2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投产	盐边公司	0.20
16	屋顶光伏 (2017 年投产)	盐边公司	0.02
17	集控中心屋顶光伏	盐边公司	0.02
18	大面山三期风电场	盐边公司	2.20
19	西区屋顶光伏	盐边公司	0.15
20	雷波拉咪北风电场	雷波公司	7.20
	合计	-	129.77

发行人风电电源分布主要集中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攀枝花市等区域，风力发电受到风力大小的影响，其中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电场受风力大小的影响较大，风速越高，发电量越高，效益越高；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采用长叶片低风速的实验机型，故风力对发电基本无影响。四川省能投雷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投产拉咪北风电场。经统计，2024 年会东公司全年弃风率为 3.47%，盐边公司全年弃风率为 3.1%，美姑公司全年弃风率 3.84%，雷波公司全年弃风率 13.56%。发行人风电项目均正常经营，无限电情况。

图表 5-13：发行人风电、光伏项目业务运营数据

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	-----------	-----------	-----------

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129.77	110.57	94.42
其中：风电	127.38	108.18	92.18
光伏	2.39	2.39	2.2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0.15	33.99	28.49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 (亿千瓦时)	39.10	33.02	27.68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 (小时)	3,240	3,412	3,018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 (元/千瓦时, 含税)	0.47	0.54	0.57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位于四川雅安、遂宁、广安、自贡及河南长垣、内蒙古巴彦淖尔等地。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川能环保拥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 个，总装机规模 15.65 万千瓦，日处理垃圾能力 6,800 吨，年可处理垃圾 248.2 万吨。其中已投入运营项目 8 个，均以 BOT 模式运营，已投运装机容量为 15.65 万千瓦。

图表 5-14 2024 年末发行人垃圾发电电力资产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项目类型	特许经营期限	投产时间	垃圾处理规模 (吨/日)	发电装机容量 (MW)	项目所在地区
1	遂宁垃圾发电项目	运营	BOT	30 年	2017.07.31	800	15	四川遂宁
2	长垣垃圾发电项目 (一期)	运营	BOT	30 年	2019.09.07	600	15	河南长垣
3	长垣垃圾发电项目 (二期)	运营	BOT	30 年	2021.06.15	300	7.5	河南长垣
4	雅安垃圾发电项目 (一期)	运营	BOT	30 年	2019.08.23	400	7.5	四川雅安
5	雅安垃圾发电项目 (二期)	运营	BOT	30 年	2020.11.10	300	7.5	四川雅安
6	广安垃圾发电项目 (一期)	运营	BOT	30 年	2015.07.28	600	12	四川广安
7	广安垃圾发电项目 (二期)	运营	BOT	30 年	2019.11.30	300	6	四川广安
8	自贡垃圾发电项目 (二期)	运营	BOT	28 年	2020.07.09	1,500	35	四川自贡
9	射洪垃圾发电项目	运营	BOT	30 年	2021.01.29	700	18	四川遂宁
10	古叙垃圾发电项目	运营	BOT	30 年	2020.07.30	600	15	四川泸州
11	巴彦淖尔垃圾发电项目	运营	BOT	30 年	2022.12.31	700	18	内蒙古巴彦淖尔
合计						6,800	156.5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垃圾发电业务已投运装机容量 15.65 万千瓦。2024 年度，公司实现垃圾发电总发电量为 10.64 亿千瓦时，实现上网电量为 9.07 亿千瓦时，发电厂利用小时数为 6,797.52 小时。

图表 5-15：发行人垃圾发电业务运营数据

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5.65	15.65	15.65
已投运装机容量（万千瓦）	15.65	15.65	15.65
发电量（亿千瓦时）	10.64	10.25	9.1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9.07	8.74	8.0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57	0.60	0.60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4.30	14.73	15.05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6,797.52	6,550.26	5,813.43
发电收入（亿元）	6.98	6.66	6.00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在风力、光伏发电板块上游采购方面，发行人采购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选择上游供应商，结算方式为清单单价据实结算。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为设备、备品备件及工程施工服务等。2024 年，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板块前五大采购方采购金额合计 24,062.76 万元，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 9.33%。

图表 5-16：发行人 2024 年度风力、光伏发电板块采购集中度

单位：万元、%

2024 年主要采购方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56.54	电力设备、物资采购	4.60%	是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379.36	风电机组、塔筒	2.86%	是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2,187.18	风电场施工	0.85%	否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44.45	塔筒采购	0.52%	否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95.23	安装施工	0.50%	是
合计	24,062.76		9.33%	

在垃圾发电板块上游采购方面，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为建安工程、检修服务等。2024 年，发行人垃圾发电板块前五大采购方采购金额合计 5,483.25 万元，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 2.13%。

图表 5-17：发行人 2024 年度垃圾发电板块采购集中度

单位：万元、%

2024 年主要采购方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7.10	培训服务, 商品, 物业服务, 房屋租赁、劳务服务	0.75%	是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77.68	工程建设	0.69%	否
成都百兴世纪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8.13	人力资源服务	0.27%	否
四川光泰水务有限公司	556.67	污水处理及转运服务, 优化技改提升	0.22%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93.66	燃油	0.19%	否
合计	5,483.25		2.13%	

发行人下游客户较为集中, 2022 年-2024 年第一大客户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无其他较大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为每月国网公司向发行人各售电公司核对上月售电量及电价, 由发行人财务部门开具增值税专票, 国网公司收到增值税专票后将电费收入转入对应售电公司账户。

图表 5-1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电生产及销售数据汇总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风电	售电量	亿 kW · h	38.90	32.66	27.31
	发电量	亿 kW · h	39.77	33.60	28.13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27.38	108.18	92.18
光伏	售电量	亿 kW · h	0.35	0.36	0.33
	发电量	亿 kW · h	0.38	0.39	0.35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39	2.39	2.24
垃圾发电	售电量	亿 kW · h	9.07	8.74	8.00
	发电量	亿 kW · h	10.64	10.25	9.10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5.65	15.65	15.65
合计	售电量	亿 kW · h	48.32	41.76	35.58
	发电量	亿 kW · h	50.79	44.24	37.59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45.42	126.22	110.07

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主要来源于风电, 2022 年至 2024 年, 发行人风电可控装机容量分别为 92.18 万千瓦、108.18 万千瓦和 127.38 万千瓦, 逐年增长; 发电量分别为 28.13 亿千瓦时、33.60 亿千瓦时和 39.77 亿千瓦时; 售电量分别为 27.31

亿千瓦时、32.66 亿千瓦时和 38.90 亿千瓦时。

光伏发电方面,发行人目前由于光伏发电规模较小,对公司的贡献较低,2024 年发行人完成发电量和售电量分别为 0.38 亿千瓦时和 0.35 亿千瓦时。

2021 年底,公司完成对川能环保 51%股权收购,主营业务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完成垃圾焚烧发电量分别为 9.10 亿千瓦时、10.25 亿千瓦时和 10.64 亿千瓦时,售电量分别为 8.00 亿千瓦时、8.74 亿千瓦时和 9.07 亿千瓦时。

(3) 产销区域

近三年,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产销区域均为国内。

(4) 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风力、光伏发电板块采用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板进行发电。风力发电技术是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将机械能转变为电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公司采用最新的风电机组和光伏组件,引入先进的自动化装置,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垃圾发电板块主要采用炉排炉、中温次高压及高转速汽轮发电机组等先进设备和技术,实现能源转换最大化。烟气净化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式脱酸+干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的先进组合技术工艺,排放指标优于欧盟 2010 标准。渗滤液处理采用“预处理+调节池+厌氧反应器+A/O+UF 超滤膜+NF 纳滤膜+RO 反渗透+DTRO”技术工艺,生产污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实现对外零排放。机组控制采用 DCS、DEH 及 ACC 等控制技术实现垃圾焚烧全过程自动化控制。

2、锂电业务

公司锂电业务为碳酸锂、氢氧化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锂矿开采、生产与销售(项目尚在建设中)。锂盐业务主要产品为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锂精矿以及硫酸、氢氧化钠等,并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情况,采用计划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按月制定生产计划,统一调度并安排生产。公司的锂盐产品主要采用长期合作和短期签约的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主要为固定价格和浮动价格,浮动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调整。

(1) 锂电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能投锂业所属德鑫矿业拥有金川县李家沟锂矿采矿权,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李家沟锂辉石矿 105 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并同期开展原矿开采和锂产品销售。截至 2024 年末,李家沟锂矿采选项目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已完成竣工验收,采选尾系统自 2024 年 11 月底开展联动试生产以来

整体情况良好，已生产出合格锂精矿。后续将全力推进试运行装置消缺、产能爬坡等工作，做好节能、环保等专项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现正式投产目标。

公司锂盐业务由所属公司鼎盛锂业和的德阿锂业开展，目前鼎盛锂业已形成年产电池级碳酸锂 10,000 吨，年产电池级氢氧化锂 5,000 吨的产能，德阿锂业在建锂盐设计产能 3 万吨/年，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已实现机械竣工，正开展系统动态调试。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锂电产业一体化发展已成为行业共识，当前国内多数锂盐加工企业资源自给率仍很低，且包销的不确定性正在加大，国内锂盐及锂电下游企业寻求上游资源端与冶炼产能的匹配已成企业发展的必选模式。对此，公司目前已在锂电资源端、锂盐端形成一体化发展，形成以锂矿采选、锂盐生产为核心的垂直一体化锂材料业务。

碳中和目标已达成多国共识，各国新能源政策持续出台，新能源车产业链得到快速发展，带来锂电行业的广阔发展前景。锂电行业公司锂盐产品指标均显著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 Na, K, Mg, SO_4^{2-} 等部分化学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磁性异物低于国家标准，位于行业前列。公司产品已完全符合客户需求，并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基于优质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经在国内建立优质的客户群，覆盖传统行业和新能源领域。

(3) 产销区域

近三年，发行人锂电业务的产销区域均为国内。

(4) 关键技术工艺

锂矿采选方面，基于“三中心、两体系”搭设总架构，以“生产可视化智能监控中心”为核心，“生产智能过程控制中心”和“IT 支持服务中心”为基础，以标准管理体系和知识管理体系为支撑。选矿生产流程数据集成，实现生产全工艺流程和设备的互联互通、关键设备的在线监控自动调优、核心设备安全在线监测、工艺参数自动调整；实现选矿关键流程自动化，全生产流程工序的在线监控和报警、实现集中调控；实现生产工艺过程流程实时展示，对主要工艺过程和重点设备的工艺参数和设备运行参数实现精确模型的实时数字化展示。

锂盐制造方面，公司长期致力于技术研发，坚持现有生产线的效率提升，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升级优化重要设备，大幅提升产品产量和质量，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公司高端化、智能化、自动化、个性化的生产线优势，最大限度满足下游客户个性需求。所属鼎盛锂业 2024 年上半年，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累计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通过“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两项产品碳足迹认证，入围“四川省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不断创新发展，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3、环卫服务

发行人环卫服务业务相关项目主要通过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为地方政府提供垃圾清扫与收集、垃圾清运、绿化带养护、河湖整治工程、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环卫服务，并收取服务费。2024 年川能环保环卫作业清扫面积 2,040 万 m^2 ，清运垃圾 38.28 万吨，中标 18 个项目。

4、其他业务

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卫设备、污泥处置设备与生物质热电联产设备的销售，公司并不进行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公司设备销售为贸易商采购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销售业务逐步收缩。

5、环保、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涉及 11 个排污单位，其中 10 家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涉及垃圾发电业务和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及所属公司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项目均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和批复，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达标稳定运行，严控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未出现超标排放、超量排放现象。

垃圾发电方面，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在投产时同时投用防治污染设施，现阶段所有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确保生产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艺设置为机械式液压炉排焚烧炉，每台炉单独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及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各 1 套。垃圾焚烧烟气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的组合净化工艺。除尘系统采用袋式除尘器，去除率达到 99.9%；脱硝系统采用 SNCR 技术，去除率达到 80%以上；脱酸系统采用干法+半干法系统，通过活性炭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吸附，再经过布袋除尘严格控制末端排放。以上设施定期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均运行正常且在使用年限内。

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销售方面，年产 1.5 万吨锂盐项目主要污染物来自转化焙烧下料尾气、酸化焙烧下料尾气。转化焙烧下料尾气采用除尘+干法 SDS 脱硫装置+SCR 低温脱硝装置及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1 套，酸化焙烧下料尾气采用除尘+水洗+碱洗+电除雾装置及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1 套。除尘系统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去除率达 99.9%，脱硫效率 90%以上，脱硝效率 80%以上。以上设施定期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均运行正常且在使用年限内。锂矿项目对粉尘选厂中/细

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矿井涌水、充填渗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和水泵送至一体化水质净化站处理后用于选矿生产，多余部分废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排放。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危废污染防治，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油、废油桶合规暂存，送由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2024 年分别在 9 月、11 月转运两次废矿物油，共计转运处置 7.24 吨废矿物油，并取得危废转移联单。2024 年井巷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8 万吨，均综合利用于尾矿库初期坝建设使用，生活垃圾产生 85 吨与四川省善州环境治理公司签订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协议，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其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等相关制度和要求，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完成验收备案，烟气数据 24 小时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企业端。在线监测设备实行社会化运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各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并开展运行和维保。锂盐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要求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对公司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开展定期检测工作，均取得合格检测报告并保留监测记录。锂矿项目于报告期内按照监测方案开展 4 次监测，取得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监测指标均未超标。

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均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在属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建立了应急响应小组，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明确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定期按应急预案内容进行演练，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及时控制事件危害蔓延，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环保问题及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处罚。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拟投资项目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图表 5-1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已投资金额	自有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李家沟锂辉石 105 万吨/A 项目	257,405.46	201,239.59	12,500.00	已全部到位	161,905.39	39,437.07	199,373.27	102.48	1,866.71	95%
德阿产业园年产 3 万吨锂盐项目	143,253.51	101,265.91	75,000.00	已实际到位 56,625 万元	14,316.75	86,948.39	3,254.42	-	98,010.72	71%
合计	400,658.97	302,505.50	87,500.00	-	176,222.14	126,385.46	202,627.69	102.48	99,877.43	-

1、发行人名下在建工程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图表 5-20 在建工程合法合规性情况表

项目	合法合规性情况		
	核准批复	环保批复	水土保持批复
李家沟锂辉石 105 万吨/A 项目	川发改产业〔2022〕489 号	阿州环审批〔2022〕32 号	川水函〔2018〕1587 号
德阿产业园年产 3 万吨锂盐项目	设计概算批复	环评批复	环保批复
	四川能投【2023】296 号	德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07 号、德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02 号	德环审批【2023】253 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开工建设项目均取得相关部委批文，合法合规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在建项目具体情况：

(1) 李家沟锂辉石 105 万吨/A 项目

公司拥有采矿权的阿坝州金川县李家沟锂矿属于可尔因矿田，已探明矿石资源储量 3,881.2 万吨，平均品位 1.3%，氧化锂资源储量 50.22 万吨，折合 124 万吨 LCE，并伴生钽、铌、铍、锡矿等稀有金属。公司李家沟锂辉石矿 105 万吨/年项目建设项目已进行采选、尾、充填联动试运行，产能爬坡后可达年产锂精矿约 18 万吨，产能规模将位于锂矿企业前列，并且公司已启动在李家沟矿区增储

的相关勘探工作。

(2) 德阿产业园年产 3 万吨锂盐项目

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是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锂电产业链战略布局的关键企业，是四川省 2024 年重点建设项目和德阳市 2024 年重点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公司是由发行人和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4）合资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金 7.5 亿元。

项目位于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占地 288.6 亩，总投资 14.9 亿元。项目主要包括 1 条年产 1.5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1.5 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线，建成后将新增就业人员 400 余名。

(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5-21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2025 年拟投资金额	2026 年拟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间
马尔康日部英朗光伏发电项目 (30 万千瓦)	12.92	2.00	7.00	2025.08-2027.08
凉山美姑四季吉二期风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线路项目	2.42	0.80	1.59	2025.06-2026.08
合计	15.34	2.80	8.59	-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发展新型能源，改善生态环境”为使命，以成为受尊敬的清洁能源企业为愿景，秉承“诚信负责、创新进取、合作共赢”的价值观，紧紧围绕“一个主业、两大方向、三个着力点”的发展思路，进行产业布局和业务定位。“一个主业”即为新能源主业。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大力发展新能源，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体系，公司将肩负起省政府和集团公司赋予的新能源产业发展的使命，争做新能源产业的“引领者”；加强技术、机制和模式创新，引导绿色低碳生产方式，推动“碳中和”进程，当好“推动者”。“两大方向”即新能源发电方向和锂电方向，一方面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板块，推动能源生产清洁化，一方面加速布局锂电产业，保障需求端新能源汽车对交通领域能源消费电气化的推动，同时做好绿色生产与节能减排，以此共同推进“十四五”期间能源领域减少或控制碳排放工作。“三个着力点”即围绕主营业务布局及功能定位，

以资源整合、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作为三个着力点。提高公司专业化运营管理能力，强化降本增效，提升项目经营效率，逐步实现新能源领域规模化经营，业务跨越式发展，努力成为全国新能源行业标杆企业。

（一）新能源发电板块

1、风能、光伏发电业务

积极争取省内资源：依托公司省内风电、光伏项目开发经验，积极参与风电、光伏资源竞争配置，争取更多优质省内风电、光伏项目资源。依托四川能投集团产业优势，按照四川“多能互补”政策，争取更多的优质风电、光伏项目开发经营权。目前已获取了甘孜州、阿坝州合计 110 万千瓦光伏，凉山州 70 万千瓦风电资源，后续依据“多能互补”政策将配置获取更多的新能源资源，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将大幅提升。

加速布局省外项目：积极跟踪省外风电、光伏项目，与地方政府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企业寻求合作，探索多种合作模式，利用并购、合作开发等方式积极拓展省外优质风电、光伏项目。加大对具有资源优势及电价优势地区的调研力度，积极寻找可合作开发项目，以争取未来更多的项目开发机会。

2、垃圾发电业务

依托已有项目的成功经验，向精细化运营和产业协同打造发展，通过建立起垃圾分类-清运-焚烧-残渣利用的一体化链条，提高垃圾发电端的效益。

3、碳排放权交易业务

积极参与绿电、绿证、CCER 交易等，参与国内碳交易市场，获得项目减排量交易的直接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锂电板块

1、锂矿业务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依托四川省锂矿资源储备优势，积极参与甘孜州、阿坝州等锂矿资源，持续跟踪省内拟招拍挂锂矿资源进展，提前开展资源调查等相关准备工作，适时开展就矿找矿工作，探索李家沟锂矿项目增储增产，同时寻找省内其他已有矿权合作机会，加强对省内已经完成勘探的矿产资源积极获取；对省内分散小规模采矿权或存在经营困难的企业进行整合，加快省内锂矿资源获取。

扩大资源储备类型。以合作开发的方式，积极布局盐湖锂资源。重点加强西藏、青海等盐湖锂资源获取，采用合资开发、收并购等方式布局盐湖资源。

探索储备海外资源。适时布局智利、阿根廷等南美盐湖和非洲锂矿，寻求合作机会，适时引入有丰富海外项目开发经验的战略合作者，以合资合作等形式拓展海外锂资源项目开发。

2、锂盐加工业务

储备上游原料供应。掌握上游矿源确保稳定优质原料供应，保障产品品质和生产经营稳定性，加快李家沟项目建设及达产扩产，保障甘眉工业园锂盐项目、德阿锂盐项目原料供应。

锁定下游头部客户。绑定头部客户方确保未来扩张产能顺利消化，与下游知名企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争取进入全球核心供应链体系，力争建立与知名下游厂商长期合作关系，保障自身的产能消化。

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通过科技创新、技术创新，掌握核心技术，通过深加工提高锂盐产品品质、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培养储备核心专业技术人才。深入开展节能降耗技术攻关，加大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用，狠抓节能降耗减碳工作，积极探索绿色清洁低碳发展道路。

3、其他相关资源开发

拓展资源开发类型。利用上游锂矿、锂盐原料优势，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积极探索动力电池产业链其他相关矿产资源开发。

4、其他锂电业务

积极探索新型储能技术、退役电池回收、锂电池材料等业务。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一) 我国风力发电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国家能源产业转型进程不断加快，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已是国家一项重要战略任务。风力、光伏发电行业综合社会效益高，是技术成熟、发展较快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手段。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第一产业用电量 1,3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第二产业用电量 63,8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第三产业用电量 18,3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同比降低，水电设备利用小时降低较多；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同比增加；电源和电网完成投资均同比增长。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近 30 亿千瓦。其中，水电 4.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2%；火电 14.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核电 5,691 万千瓦，同比增长 18.0%。风电 5.2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太阳能发电 8.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

1、主要行业政策

2021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称发

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2021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我国要在短短不到 10 年内夯实能源转型基础，可再生能源发展势必“以立为先”，进一步换挡提速，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既要实现技术持续进步、成本持续下降、效率持续提高、竞争力持续增强，全面实现无补贴平价甚至低价市场化发展，也要加快解决高比例消纳、关键技术创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性可靠性等关键问题，进一步提质增效。具体来看，一是大规模发展，进一步加快提高发电装机占比；二是高比例发展，由能源电力消费增量补充转为增量主体，在能源电力消费中的占比快速提升；三是市场化发展，由补贴支撑发展转为平价低价发展，由政策驱动发展转为市场驱动发展；四是高质量发展，既大规模开发，也高水平消纳，更保障电力稳定可靠供应。

2022 年 2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推动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对区域内现有煤电机组进行升级改造，探索建立送受两端协同为新能源电力输送提供调节的机制，支持新能源电力能建尽建、能并尽并、能发尽发。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稳步推进结构转型，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7.3% 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1,800 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2.2% 左右。《指导意见》要求，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优化近海风电布局，稳妥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有序推进水电核电重大工程建设。

202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指出，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

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2023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要求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设计适应新能源特性的市场机制，与新能源保障性政策做好衔接；推动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储能和虚拟电厂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交易。

2023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在确保有利于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前提下，有序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2023 年底全国大部分省份/地区具备电力现货试运行条件，“新能源+储能”进入现货市场。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的电能量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的电能量加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形成方式不变，仍通过现货或中长期市场化方式形成，容量电价水平通过固定成本定价及各省煤电转型进度合理确定。

2、行业发展趋势

2010 年以来，国家持续支持风电产业发展，从“十二五”到“十三五”，风电增长规模保持在 2,000 万千瓦左右，市场规模平稳发展。目前，中国是全球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风电市场。2023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超 7,500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 4.4 亿千瓦，分别占全球 43%和 32%，均保持全球第一。同时，根据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50 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报告》，天然气、核电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发展迅猛，到 2050 年这三项能源发电量分别为 2020 年发电量的 2 倍、4 倍和 13 倍，预计风电将在电力发电结构中从 2020 年的 5.5%提升到 2030 年的 11.2%以及 2050 年的 13%。

（二）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光伏产业起步较晚但呈现迅速发展的势头。2002 年，我国光伏行业开始起步。在“十五”期间，我国在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工作上先后通过“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安排，开展了晶体硅高效电池、非晶硅薄膜电池、碲化镉和铜铟硒薄膜电池、晶硅薄膜电池以及应用系统的关键技术的研究，大幅度提高了光伏发电技术和产业的水平，缩短了光伏发电制造业与国际水平的差距。2010 年后，在欧洲经历光伏产业需求放缓的背景下，我国光伏产业迅速崛起，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在建设光伏电站的同时大力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拓展“光伏+”综合利用工程和发展创新分布式光伏应用模式。未来随着分布式光伏

建设的大力推进以及智慧输电网的不断完善以及太阳能光伏行业提质增效趋势的深入发展，太阳能光伏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仍十分广阔，这将给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2021 年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文件指出到 2025、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耗比重应达到 20%、25%，光伏及风电作为非化石能源最大的构成部分，增长空间显著。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强调：“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到 2025 年，城镇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中国光伏产业起步较晚但呈现迅速发展的势头。2002 年，我国光伏行业开始起步。在“十五”期间，我国在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工作上先后通过“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安排，开展了晶体硅高效电池、非晶硅薄膜电池、碲化镉和铜铟硒薄膜电池、晶硅薄膜电池以及应用系统的关键技术的研究，大幅度提高了光伏发电技术和产业的水平，缩短了光伏发电制造业与国际水平的差距。2010 年后，在欧洲经历光伏产业需求放缓的背景下，我国光伏产业迅速崛起，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在建设光伏电站的同时大力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拓展“光伏+”综合利用工程和发展创新分布式光伏应用模式。未来随着分布式光伏建设的大力推进以及智慧输电网的不断完善以及太阳能光伏行业提质增效趋势的深入发展，太阳能光伏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仍十分广阔，这将给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2021 年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文件指出到 2025、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耗比重应达到 20%、25%，光伏及风电作为非化石能源最大的构成部分，增长空间显著。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强调：“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到 2025 年，城镇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

2020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 203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为达此目标，“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或将超过 75GW。

（三）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大力推广垃圾焚烧处置产业，垃圾、固体废物处置逐步规模化、产业化。2019 年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表示加快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建设,切实做好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工作,持续提升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同年国务院出台《“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多措并举,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2020年,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出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提出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处理能力缺口,健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2021年全国人大出台十四五规划,表示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2020年我国城镇垃圾处置产能为56万吨/日,按照吨投资50万元计算,“十四五”期间垃圾焚烧建设空间大约为1,200亿元。

同时,“十四五”期间四川省内垃圾发电增量市场仍然可观。《四川省生活垃圾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提出,2021年到2030年,新建和扩建生活垃圾发电项目32个,日处理能力2.06万吨,新增装机容量40.8万千瓦;除三州外,其余市基本实现垃圾发电处理能力县城全覆盖。“县城全覆盖”的要求打开了较为广阔的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市场。另外,在双碳政策影响下,传统能源消费将保持低增速和低增量发展态势,储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水平将得到快速提升,能源并网、能源消纳等关键技术将逐步得到突破,为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产业结构升级将带动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四) 我国锂电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政策变化

2022年上半年,国家及各省市陆续出台规划意见,在政策、资金上支持新能源汽车、锂电及配套产业的发展,全面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2022年5月,财政部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意见》立足当前发展阶段,以支持实现碳达峰工作为侧重点,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

2022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发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依托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有序开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可再生合成燃料车辆、船舶的试点，推动新能源车辆的应用。

2022 年 6 月，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南京市 2021 年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财政补贴办法》，财政资金补贴市内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充电桩每千瓦补贴 200 元-700 元。2022 年 6 月遂宁市人民政府发布《遂宁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提出打造能源技术创新平台，构建先进能源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加大锂电产业链发展扶持。

2022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 2025 年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比提高到 72%。

2023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文件提出：鼓励开展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V2G）、光储充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提供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用户低谷时段充电。

2023 年 6 月，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指出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意味着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再次得到延续。地方补贴方面，临近 2023 年年末，包括上海、武汉、青岛、南昌、济南、西安在内的多个城市多措并举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涵盖出台政策文件、发放消费补贴、加大新能源号码编排投放数量等多方面，补贴数额一般从 1000 元到 8000 元不等。

2023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各地通过多种形式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充电给予政策支持。各地在保障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夜间充电执行低谷电价的基础上，结合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日间补电需求，可在日间设置部分时段执行低谷电价，以引导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更多在低谷时段充电。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为车网互动设定了发展目标，指出要在 2025 年试点城市

2025 年全年充电电量 60%以上集中在低谷时段、私人充电桩充电电量 80%以上集中在低谷时段，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电化学储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力争为电力系统提供千万千瓦级的双向灵活性调节能力。

2、供给端市场分析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显示，随着各国加快锂矿勘探，2021 年全球探明锂矿资源达到 8900 万吨，其中玻利维亚、阿根廷、智利、澳大利亚的锂资源占比最大，资源较为集中。常见的锂资源形态包括硬岩锂和卤水锂，硬岩锂包括锂辉石、锂云母、透锂长石等，目前澳大利亚是全球最大的硬岩锂生产国，同时也是最大的锂资源供应国，当地主要以锂辉石为主，且矿石品位较高。卤水锂资源约占全球总量 60%左右，主要分布于南美智利、阿根廷等国以及我国西藏、青海等地。根据兴业证券数据，玻利维亚锂资源量全球最高，达 2,100 万吨，占比 24%，南美锂三角（玻利维亚，阿根廷，智利）合计占比 56%，中国占比 6%。储量上，2021 年全球锂储量约 2,200 万吨，智利和澳大利亚分列一二，储量分别为 920 万吨和 570 万吨，中国占比 7%，约 150 万吨。供给上，2014 年全球锂产量 3.17 万吨，2021 年增长至 10.48 万吨（不含美国），复合增速为 18.6%。其中，澳大利亚产量最高，全年贡献 5.5 万吨，占比 53%，智利次之，产量 2.6 万吨，占比 25%，中国位居第三，产量 1.4 万吨，占比 13%。

3、需求端市场分析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大力发展新能源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在政策指引、市场驱动的双重作用下，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产业快速扩容。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 958.7 万辆，销量 949.5 万辆，同比均增长 37.9%和 31.6%，市场占有率达 31.6%。2023 年，新能源汽车共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占汽车出口总量的 55.7%。

“电动化”作为我国实现汽车强国的首要战略方向，对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中国汽车电动化渗透率已超 30%的现状下，未来市场需求仍保持中高速增长。2023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630GWh，同比增长 31.4%。

受新能源领域景气度不断高涨的影响，电动车和动力电池增产补库快速拉动对锂盐的需求。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统计，目前电池为锂下游最大需求领域，达到 74%，未来锂行业需求拉动将主要来自于各类锂电池的规模扩张。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电力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四川能投下属重要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环卫一体化及环保设备的销售，未来将努力打造成为四川省新能源行业标杆企业。风力发电方面，经过多年积累，

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高效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对不同功率、结构的机型都有运营维护经验，处理各种故障拥有丰富技术处置经验。通过技改和创新，具备了自行解决核心部件故障的能力；通过采用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做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缩短了停机维修时间。通过不断优化风功率预测系统，在大风期全力发电，在小风期进行检修维护，提高了全年有效发电小时数。

锂电方面，李家沟采选项目始终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和谐矿山”为目标，致力于打造中国锂矿开发示范项目。项目开发设计和选矿工艺设计具有先进性，相较于周边企业回收率较高、年内作业时间更长。同时，李家沟锂矿项目环保标准高、以硐采为主，在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越发严格的背景下，符合国家打造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规划，能够有效避免矿山建成后由于安全、环保等问题引发的停工整改等问题。

垃圾发电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稳定运行，积累了大量关键数据和运营管理经验，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旗下的相关项目运营稳定，污染物排放控制良好，生产效率居行业前列。

（二）电力行业竞争状况

1、新能源发电行业竞争状况

风电、光伏行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优质风电场的国有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项目开发和运营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行业中占据较大份额。对于光伏行业，目前国内光伏企业之间的竞争处于“一超多强”的市场格局，其中以央企国电投为头部企业，其后是国企和民企，同时由于光伏发电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技术壁垒比较高，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项目开发能力要求高，因此导致企业之间的竞争压力较强。同时，各地对新能源投资的产业配套要求也愈演愈烈，企业开发成本大幅增加。国家能源局表示，新能源项目具备开发建设周期短，运营期用工量少，运行前几年应缴税收低，场址资源稀缺等特点，尽管是清洁绿色能源，从地方政府的角度来看，对当地的就业、税收、产业等带动力度有限。

伴随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增长，目前，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竞争格局日趋完善，行业呈现出逐步上升的集中度。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资金实力和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垃圾焚烧发电头部企业竞争优势越发明显，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此外，一些地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也在积极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动行业竞争格局的多样化。

2、锂电行业竞争状况

国外锂资源目前供应主要来源于澳洲、南美、非洲。澳洲锂辉石是全球锂资

源供应主要增量之一，是全球最容易开发的锂辉石资源，当地矿业发达、法律法规齐全、基础设施良好，但是澳洲存在劳动力和设备短缺的问题，新产能或复产产能投产及爬坡速度往往存在低于预期的可能性。南美盐湖资源储量丰富且品质高，但存在环评审批、高海拔、淡水资源、配套基建等多种因素的限制，需要大规模的资本开支、成熟的技术水平和项目团队支持，进度也不及预期。非洲拥有丰富的锂辉石和透锂长石资源，矿石品位高，近年开发速度较快，2023 年项目投产进度较为顺利，但透锂长石类采选及冶炼收率更低且生产成本更高，产出的小部分锂云母将在库存堆积，整体生产成本较高。

国内方面，锂资源种类丰富，近年来锂资源项目技术发展和投资力度较大。分种类来看，盐湖锂主要位于青海、西藏，青海盐湖受益于前期钾肥开发的投入，配套基建相对完善，已投项目逐步达产，而西藏盐湖虽然锂浓度更高且多为地表，但地形地貌复杂、温度低、能源等基建薄弱，存在前期资本开支更大、整体开发进程较慢、不确定性高的挑战。锂云母方面，原矿品位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长石粉和锂渣，相关环保问题可能干扰产能释放的过程。

相比而言，四川省锂矿资源禀赋好及可投资性高。国内锂辉石资源主要集中于四川，且矿石品位较高，平均品位约 1.30%-1.42%，与全球最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地澳洲锂辉石矿品位相当，并且伴生或共生有多种有益组分可综合利用。但四川省锂矿资源总体开发利用程度不高，且主要集中在甘孜甲基卡矿区和阿坝可尔因矿区，地处少数民族地区和高原地区，自然条件恶劣、生态脆弱、环保要求严格、开发难度较大。目前四川锂矿实现投产项目并不多，因此四川锂资源的开发建设对于国内锂电产业至关重要。

(三) 公司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风电资源上，公司风电场所在四川省属于风能资源 IV 类区，2023 年全年公司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超过 3,000 小时，部分风电场年利用小时数达 4,000 小时，曾 4 次被评为 AAAAA 级风电场，资源优势明显。川能风电亦建设了部分省内标杆项目，2014 年即在凉山州会东县建成四川省首批高山风电场——拉马、鲁南风电场，目前已形成总装机容量超 50 万千瓦的会东风电场集群；美姑能源下属的井叶特西风电场装机容量达 16.80 万千瓦，是四川省目前单个装机容量最大的高山风电场。

锂矿资源上，公司控股子公司能投锂业控制的德鑫矿业持有金川县李家沟采矿权，李家沟已探明的矿石资源储量 3,881.2 万吨，平均品味 1.3%，氧化锂资源储量 50.22 万吨，并伴生钽、铌、铍、锡矿等稀有金属。矿区共有 15 个矿体，

其中 1 号主矿体是目前探明并取得采矿权证的亚洲最大单体锂辉石矿。目前，公司正在全力开展李家沟锂辉石 105 万吨/年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锂精矿约 18 万吨。随着碳排放政策的推出带动新能源电动车产销量的增长，锂资源的稀缺性日渐凸显，持有优质上游资源将帮助公司强化市场竞争力、提升议价能力，上游锂矿资源也将为公司下游锂盐制造提供原料保障。

2、项目建设、运维、管理优势

风力发电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高效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对不同功率、结构机型的运营维护及故障处理都有丰富的经验，近年来，更是通过技改和创新具备了自行解决核心部件故障的能力，通过采用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完成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缩短了停机维修时间。通过不断优化风功率预测系统，在大风期全力发电，在小风期进行检修维护，提高了全年有效发电小时数。

锂矿采选方面，李家沟采选项目始终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和谐矿山”为目标，致力于打造中国锂矿开发示范项目。项目开发设计和选矿工艺设计具有先进性，相较于周边企业回收率较高、年内作业时间更长。同时，李家沟锂矿项目环保标准高、以硃采为主，在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越发严格的背景下，符合国家打造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规划，能够有效避免矿山建成后由于安全、环保等问题引发的停工整改等问题。

锂盐制造方面，不断优化生产技术及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所属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团队，以课题研究和专利申请为牵引，开展多项实验和技术攻关，目前产品理化指标均显著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 Na, K, Mg 等部分化学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磁性异物远低于国家标准，位于行业前列。

垃圾发电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稳定运行，积累了大量关键数据和运营管理经验，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旗下的相关项目运营稳定，污染物排放控制良好，生产效率居行业前列。

3、大股东强力支持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系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四川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承担着四川省能源项目投融资及管理，积累了丰富的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经验，资金、技术实力雄厚，行业影响力强。公司作为四川能投新能源板块资本运作平台，一方面，四川能投早期介入并参与新能源及锂电相关产业布局，提前为上市公司孵化培育资产；另一方面，四川能投发挥资源、渠道、政策争取等优势，支持公司争取优质

资源，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4、管理和人才优势

管理上，公司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不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执行，整风肃纪，实施降本增效，向管理要效益，促使公司在生产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环保、成本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

团队和人才培养上，公司组建了一批高水平、高素质、高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和矿山建设、采选运营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管理经验及扎实的专业知识功底，团队成员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形成了稳定的综合化管理队伍，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产业及结构优势

目前公司主业为新能源发电及锂电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约 150 万千瓦（含已投运及在建项目，其中风电光伏装机 129.77 万千瓦，垃圾发电装机 15.65 万千瓦），新能源板块利润持续增长。且发电业务的发电量主要集中于平、枯水期，在以水电为主的四川电力市场具备结构优势，有利于在市场上获取较高电价，对公司经营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涉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向能源产业多领域拓展，清洁发展路径清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风险防控能力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6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11-46 号”、“天健审〔2024〕11-225 号”及“天健审〔2025〕11-281 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均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相应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公司的其它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它部分对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 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1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增大了发行人合并范围与资产体量
2	朔州东立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3	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4	石棉川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5	天全川能环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6	成都筑弘利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托管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7	阿坝恒鼎锂盐有限公司	注销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1	四川能投甘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	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3	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3、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1	马尔康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	朔州东立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4、2025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1	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	阿坝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3	宜宾川能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销	对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2 年

发行人 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解释第 15 号新旧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施行本解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 2021 年度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6,542,237,154.37	11,020,143.04	6,553,257,297.41
在建工程	609,087,718.60	168,412.67	609,256,131.27
无形资产	4,759,999,020.17	-6,458,809.96	4,753,540,210.21
未分配利润	-802,920,205.93	3,415,498.58	-799,504,707.35
少数股东权益	2,535,149,882.14	1,314,247.17	2,536,464,129.31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4,844,994,992.95	20,878,074.74	4,865,873,067.69
营业成本	3,298,243,231.86	16,148,328.99	3,314,391,560.85
净利润	681,410,637.31	4,729,745.75	686,140,38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4,303,166.89	3,415,498.58	347,718,665.47
少数股东损益	337,107,470.42	1,314,247.17	338,421,717.59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2023 年

发行人 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

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 2023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2024 年

发行人 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 2024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4、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图表 6-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703.55	549,344.24	358,925.16	325,13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34.90	65,187.71	65,181.02	30,051.51
应收票据	-	-	285.74	856.02
应收账款	238,379.33	234,709.29	235,239.22	199,535.41
应收款项融资	543.31	9,942.25	2,689.62	6,073.82
预付款项	4,131.43	2,776.97	2,843.78	6,117.95

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	24,678.92	31,683.00	7,619.33	6,988.46
存货	33,139.40	27,685.69	16,801.92	7,380.01
合同资产	-	-	-	2,163.02
其他流动资产	37,769.86	35,519.22	28,526.30	43,213.48
流动资产合计	1,086,380.69	956,848.37	718,112.09	627,511.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165.96	20,166.18	21,385.52	20,717.68
固定资产	899,585.29	927,258.45	683,945.11	636,882.21
在建工程	171,398.62	108,364.00	234,502.58	116,759.90
使用权资产	11,405.09	3,595.91	1,334.55	2,201.86
无形资产	447,883.12	452,506.80	465,189.28	473,353.20
商誉	187.72	187.72	187.72	187.72
长期待摊费用	5,260.79	5,407.21	3,292.63	1,94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52.45	18,188.33	10,677.09	8,69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713.23	29,983.25	38,432.13	46,56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3,252.28	1,565,657.85	1,458,946.60	1,307,305.28
资产总计	2,779,632.96	2,522,506.22	2,177,058.69	1,934,81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52.30	78,153.23	115,071.78	84,072.91
应付票据	1,322.96	4,594.46	5,814.60	22,826.71
应付账款	149,395.31	186,082.16	167,182.25	169,240.35
合同负债	1,454.86	250.79	719.26	463.28
应付职工薪酬	12,598.14	17,226.04	13,580.15	12,984.91
应交税费	3,904.66	5,735.08	6,851.46	12,365.64
其他应付款	18,294.82	13,747.47	6,420.83	7,84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772.66	101,339.75	109,122.55	74,882.35
其他流动负债	28,319.50	28,010.26	28,389.51	27,282.95
流动负债合计	427,515.20	435,139.24	453,152.38	411,96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5,812.51	780,480.98	704,515.89	606,127.30
应付债券	20,000.00	20,000.00	-	31,104.17
租赁负债	10,304.37	2,808.31	1,344.94	1,515.08

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60,200.80	-	-	452.93
预计负债	6,665.16	15,110.07	7,894.87	1,49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5	0.89	0.99	17.6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658.34	5,804.20	4,743.91	4,259.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726.54	824,204.45	718,500.60	644,968.21
负债合计	1,486,241.74	1,259,343.69	1,171,652.98	1,056,92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616.83	184,616.83	147,592.68	147,592.68
资本公积金	708,288.78	708,288.78	499,789.43	377,490.01
专项储备	1,240.66	735.20	533.80	273.83
盈余公积金	28,745.64	23,812.22	20,098.37	20,098.37
未分配利润	135,873.98	110,206.82	70,770.41	-8,97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765.91	1,027,659.86	738,784.69	536,482.43
少数股东权益	234,625.32	235,502.67	266,621.03	341,40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391.22	1,263,162.53	1,005,405.72	877,888.07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9,632.96	2,522,506.22	2,177,058.69	1,934,816.6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图表 6-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	148,605.52	305,486.20	331,296.97	380,142.27
营业收入	148,605.52	305,486.20	331,296.97	380,142.27
营业总成本	106,324.44	209,680.09	196,397.25	238,699.00
营业成本	78,310.55	152,513.08	141,099.16	173,667.74
税金及附加	2,871.74	3,760.96	3,965.16	4,458.84
销售费用	210.44	639.11	983.37	501.98
管理费用	12,948.20	32,980.76	28,162.20	27,377.24
研发费用	905.66	2,111.38	2,712.13	2,409.82
财务费用	11,077.86	17,674.81	19,475.23	30,283.38
其中：利息费用	14,909.71	28,615.02	28,836.24	34,505.49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减：利息收入	3,903.36	11,057.89	9,481.23	4,532.81
加：其他收益	4,370.17	9,110.34	7,321.63	3,518.35
投资净收益	-89.42	-83.98	1,453.31	60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0.22	-1,183.59	359.19	-280.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3.44	593.27	573.22	237.62
资产减值损失	-7,539.69	-24,634.77	-1,510.86	-131.88
信用减值损失	-938.62	-1,923.82	-463.94	-3,182.98
资产处置收益	-0.06	259.87	12.33	-1,331.31
营业利润	38,356.90	79,127.02	142,285.41	141,161.45
加：营业外收入	55.70	833.90	1,058.64	2,082.41
减：营业外支出	507.66	575.46	454.06	252.25
利润总额	37,904.94	79,385.45	142,889.99	142,991.61
减：所得税	5,672.48	6,830.63	13,747.18	14,564.43
净利润	32,232.46	72,554.82	129,142.82	128,427.1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32.46	72,554.82	129,142.82	128,427.1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31.87	-134.14	49,399.95	57,44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00.59	72,688.96	79,742.87	70,978.01
综合收益总额	32,232.46	72,554.82	129,142.82	128,427.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1.87	-134.14	49,399.95	57,449.1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0,600.59	72,688.96	79,742.87	70,978.0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图表 6-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890.79	331,471.16	328,991.40	426,85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4.94	9,795.90	8,838.07	25,71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6.94	21,492.33	30,295.34	12,84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32.67	362,759.39	368,124.80	465,416.65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62.53	105,389.68	109,092.96	88,02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32.93	37,484.54	36,150.57	37,13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41.31	42,903.67	42,309.92	36,79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7.45	19,277.79	26,775.53	16,0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44.21	205,055.67	214,328.97	177,96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88.46	157,703.72	153,795.83	287,45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500.00	280,000.00	425,000.00	197,40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2.36	1,706.74	1,537.84	82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84.39	137.08	1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41.6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0	232.28	20,007.19	1,35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90.23	282,023.40	446,682.10	199,60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315.95	158,045.59	196,513.51	135,17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500.00	280,000.00	460,294.00	225,07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837.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1	19,201.78	397.48	19,45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77.46	457,247.36	657,204.99	386,54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87.22	-175,223.96	-210,522.89	-186,93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	230,958.63	10,290.00	21,0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	5,850.00	10,290.00	21,0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830.72	379,690.72	301,655.19	275,946.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23.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730.72	616,173.17	311,945.19	297,03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424.68	328,288.67	167,711.69	254,86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83.26	76,669.99	43,210.14	35,61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69.89	15,215.68	12,866.50	1,770.00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9	1,523.41	1,669.51	81,63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38.02	406,482.08	212,591.34	372,11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92.70	209,691.09	99,353.85	-75,082.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93.93	192,170.85	42,626.80	25,442.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388.07	353,217.22	310,590.42	285,148.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182.00	545,388.07	353,217.22	310,590.4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图表 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042.25	410,428.88	286,373.06	227,66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34.90	65,187.71	65,181.02	30,051.51
应收账款	11,741.23	11,885.39	12,592.34	12,714.43
预付款项	6.63	6.61	38.91	64.82
其他应收款	334,954.86	290,817.89	84,883.63	98,627.36
其他流动资产	-	-	166.39	52.02
流动资产合计	814,779.87	778,326.48	449,235.35	369,175.3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97,463.24	-
长期股权投资	698,292.66	653,933.12	402,346.74	387,158.00
固定资产	93.76	112.82	143.28	165.90
使用权资产	598.84	684.39	-	172.22
无形资产	-	-	4.43	9.65
长期待摊费用	1.28	5.12	12.81	2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	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989.76	654,737.89	599,970.49	387,526.26
资产总计	1,513,769.63	1,433,064.37	1,049,205.84	756,70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35.17	60,037.34	95,053.97	80,068.04

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2,051.04	2,081.33	1,783.16	2,111.06
应付职工薪酬	1,061.61	1,449.12	1,449.97	1,355.86
应交税费	790.39	1,159.73	84.91	78.63
其他应付款（合计）	306,647.86	274,588.72	230,360.86	194,21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98.50	370.49	31,298.80	260.18
流动负债合计	410,884.57	339,686.72	360,031.69	278,08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9,742.00	40,117.00	375.00
应付债券	20,000.00	20,000.00	-	31,104.17
租赁负债	443.23	528.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43.23	60,270.05	40,117.00	31,479.17
负债合计	431,327.80	399,956.77	400,148.69	309,56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616.83	184,616.83	147,592.68	147,592.68
资本公积金	821,149.10	821,149.10	604,049.46	406,571.57
盈余公积金	28,389.10	23,455.67	19,741.82	19,741.82
未分配利润	48,286.79	3,885.98	-122,326.80	-126,77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441.82	1,033,107.60	649,057.16	447,13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441.82	1,033,107.60	649,057.16	447,13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3,769.63	1,433,064.37	1,049,205.84	756,701.59

（五）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图表 6-5 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	1.60	61.36	3.38	-73.96
营业收入	1.60	61.36	3.38	-73.96
营业总成本	-2,571.86	-5,579.15	-1,755.48	1,922.49
营业成本	1.45	56.18	1.25	21.30
税金及附加	35.96	96.65	151.64	21.53
销售费用		-	39.53	78.69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	1,197.29	4,567.28	3,432.82	4,321.33
财务费用	-3,806.56	-10,299.25	-5,380.72	-2,520.36
其中：利息费用	4,292.30	7,826.23	8,247.75	4,189.79
减：利息收入	8,122.37	18,174.96	13,672.93	6,708.81
加：其他收益	13.28	1.75	181.71	6.27
投资净收益	47,289.29	154,753.04	968.21	1,72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6.46	-1,694.36	-125.92	997.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3.44	593.27	573.22	237.62
信用减值损失	63.07	358.17	961.39	-931.31
营业利润	50,212.54	161,346.73	4,443.39	-959.95
加：营业外收入		0.08	-	123.41
减：营业外支出	1.82	2.22	-	-
利润总额	50,210.72	161,344.60	4,443.39	-836.54
减：所得税	876.49	1,879.26	-	1,468.76
净利润	49,334.23	159,465.33	4,443.39	-2,305.3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334.23	159,465.33	4,443.39	-2,30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34.23	159,465.33	4,443.39	-2,305.30
综合收益总额	49,334.23	159,465.33	4,443.39	-2,305.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9,334.23	159,465.33	4,443.39	-2,305.3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图表 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11	1,130.21	1,082.30	7,53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2.28	55,654.98	55,540.62	215,47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71.39	56,785.19	56,622.93	223,00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9.66	2,64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56	2,462.32	2,051.33	2,080.38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2.78	1,756.27	407.23	10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2.15	5,664.43	16,597.63	6,22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49	9,883.02	19,245.85	11,05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1.90	46,902.17	37,377.08	211,95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500.00	280,000.00	425,000.00	143,051.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61.48	123,065.85	1,537.84	63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49	12,227.70	24,783.15	10,24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47.96	415,293.55	451,320.99	153,93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	11.86	28.66	1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196.00	306,775.00	475,300.00	266,443.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35	176,077.54	4,942.07	65,95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41.73	482,864.40	480,270.73	332,41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3.76	-67,570.86	-28,949.74	-178,47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108.6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	169,992.00	134,984.00	79,9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395,100.63	134,984.00	79,9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42.00	215,467.00	80,117.00	50,0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3.45	34,630.88	4,388.52	3,84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2	277.30	198.64	15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64.77	250,375.18	84,704.16	54,05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77	144,725.45	50,279.84	25,939.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3.37	124,056.76	58,707.18	59,422.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327.23	286,270.47	227,563.29	168,140.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940.60	410,327.23	286,270.47	227,563.29

三、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7 近三年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703.55	25.50	549,344.24	21.78	358,925.16	16.49	325,131.71	1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34.90	1.40	65,187.71	2.58	65,181.02	2.99	30,051.51	1.55
应收票据	-	0.00	-	0.00	285.74	0.01	856.02	0.04
应收账款	238,379.33	8.58	234,709.29	9.30	235,239.22	10.81	199,535.41	10.31
应收款项融资	543.31	0.02	9,942.25	0.39	2,689.62	0.12	6,073.82	0.31
预付款项	4,131.43	0.15	2,776.97	0.11	2,843.78	0.13	6,117.95	0.32
其他应收款	24,678.92	0.89	31,683.00	1.26	7,619.33	0.35	6,988.46	0.36
存货	33,139.40	1.19	27,685.69	1.10	16,801.92	0.77	7,380.01	0.38
合同资产	-	0.00	-	0.00	-	0.00	2,163.02	0.11
其他流动资产	37,769.86	1.36	35,519.22	1.41	28,526.30	1.31	43,213.48	2.23
流动资产合计	1,086,380.69	39.08	956,848.37	37.93	718,112.09	32.99	627,511.39	32.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165.96	0.69	20,166.18	0.80	21,385.52	0.98	20,717.68	1.07
固定资产	899,585.29	32.36	927,258.45	36.76	683,945.11	31.42	636,882.21	32.92
在建工程	171,398.62	6.17	108,364.00	4.30	234,502.58	10.77	116,759.90	6.03
使用权资产	11,405.09	0.41	3,595.91	0.14	1,334.55	0.06	2,201.86	0.11
无形资产	447,883.12	16.11	452,506.80	17.94	465,189.28	21.37	473,353.20	24.47
商誉	187.72	0.01	187.72	0.01	187.72	0.01	187.7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5,260.79	0.19	5,407.21	0.21	3,292.63	0.15	1,945.98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52.45	0.53	18,188.33	0.72	10,677.09	0.49	8,691.57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713.23	4.45	29,983.25	1.19	38,432.13	1.77	46,565.18	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3,252.28	60.92	1,565,657.85	62.07	1,458,946.60	67.01	1,307,305.28	67.57
资产总计	2,779,632.96	100.00	2,522,506.22	100.00	2,177,058.69	100.00	1,934,816.6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1,934,816.68万元、2,177,058.69万元、2,522,506.22万元和2,779,632.9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627,511.39万元、718,112.09万元、956,848.37万元和1,086,380.69，分别占资产总计的32.43%、32.99%、37.93%和39.08%。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307,305.28万元、1,458,946.60

万元、1,565,657.85万元和1,693,252.2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67.57%、67.01%、62.07%和60.92%。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177,058.69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242,242.01万元，涨幅12.52%。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522,506.22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345,447.53万元，涨幅15.87%。202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779,632.96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257,126.74万元，涨幅10.1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

（一）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27,511.39 万元、718,112.09 万元、956,848.37 万元和 1,086,380.6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32.43%、32.99%、37.93%和 39.08%。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 718,112.0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0,600.70 万元，涨幅 14.44%。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 956,848.3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38,736.28 万元，涨幅 33.24%。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1,086,380.6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29,532.32 万元，涨幅 13.54%。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8,703.55	65.24	549,344.24	57.41	358,925.16	49.98	325,131.71	5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34.90	3.59	65,187.71	6.81	65,181.02	9.08	30,051.51	4.79
应收票据	-	-	-	-	285.74	0.04	856.02	0.14
应收账款	238,379.33	21.94	234,709.29	24.53	235,239.22	32.76	199,535.41	31.80
应收款项融资	543.31	0.05	9,942.25	1.04	2,689.62	0.37	6,073.82	0.97
预付款项	4,131.43	0.38	2,776.97	0.29	2,843.78	0.40	6,117.95	0.97
其他应收款	24,678.92	2.27	31,683.00	3.31	7,619.33	1.06	6,988.46	1.11
存货	33,139.40	3.05	27,685.69	2.89	16,801.92	2.34	7,380.01	1.18
合同资产	-	-	-	-	-	-	2,163.02	0.34
其他流动资产	37,769.86	3.48	35,519.22	3.71	28,526.30	3.97	43,213.48	6.89
流动资产合计	1,086,380.69	100.00	956,848.37	100.00	718,112.09	100.00	627,511.39	100.0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25,131.71 万元、358,925.16 万元、

549,344.24 万元和 708,703.5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51.81%、49.98%、57.41% 和 65.24%，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16.80%、16.49%、21.78%和 22.50%。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58,925.1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3,793.45 万元，涨幅 10.39%，主要原因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49,344.2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90,419.08 万元，涨幅 53.05%，主要原因系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08,703.5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59,359.31 万元，涨幅 29.01%，主要系发行人为备付项目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且部分资金尚未支付使用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0,051.51 万元、65,181.02 万元、65,187.71 万元和 39,034.9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79%、9.08%、6.81% 和 3.59%，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1.55%、2.99%、2.58%和 1.40%。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5,181.0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5,129.51 万元，涨幅 116.90%，主要原因系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5,187.7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69 万元，涨幅 0.01%。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9,034.9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6,152.81 万元，降幅 40.12%，主要原因系部分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到期。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9,535.41 万元、235,239.22 万元、234,709.29 万元和 238,379.3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1.80%、32.76%、24.53% 和 21.94%，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10.31%、10.81%、9.30%和 8.58%。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235,239.2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5,703.81 万元，涨幅 17.89%，主要原因系应收电费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234,709.29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529.93 万元，降幅 0.23%。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238,379.3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670.04 万元，涨幅 1.56%。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下游主要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图表 6-9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73.57	14.70%	36,968.99	89.35%	4,404.58
其中：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034.21	85.30%	9,729.49	4.05%	230,304.72
其中：	-		-		-
账龄组合	42,795.99	15.21%	9,729.49	22.73%	33,066.50
无回收风险组合	197,238.22	70.09%	-	0.00%	197,238.22
合计	281,407.78	100.00%	46,698.48	16.59%	234,709.2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图表6-1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披露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071.90
1 至 2 年	81,377.27
2 至 3 年	28,984.70
3 年以上	53,973.89
3 至 4 年	12,335.39
4 至 5 年	2,329.36
5 年以上	39,309.14
合计	281,407.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欠款单位列示如下表：

图表 6-11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47,843.26	电费收入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52.54%	1,906.25
客户第二名	非关联方	26,775.92	贷款	5 年以上	9.51%	24,088.23

客户第三名	非关联方	14,059.39	设备款	2-3 年	5.00%	2,783.96
客户第四名	非关联方	7,767.42	服务费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2.76%	-
客户第五名	非关联方	7,094.27	服务费	1 年以内、 1-2 年	2.52%	-
合计		203,540.25			72.33%	28,778.44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117.95 万元、2,843.78 万元、2,776.97 万元和 4,131.4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0.97%、0.40%、0.29%和 0.38%，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0.32%、0.13%、0.11%和 0.15%。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2,843.78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274.17 万元，降幅 53.52%。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2,776.97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66.81 万元，降幅 2.35%。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4,131.4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354.46 万元，涨幅 48.77%。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电费、材料款、物资款及服务费等。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988.46 万元、7,619.33 万元、31,683.00 万元和 24,678.9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11%、1.06%、3.31%和 2.27%，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0.36%、0.35%、1.26%和 0.89%。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7,619.3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30.87 万元，涨幅 9.0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1,683.0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4,063.67 万元，涨幅 315.82%，主要原因系押金保证金增加、对预计负债预期能获得的补偿增加。2025 年 6 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4,678.92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7,004.08 万元，降幅 22.1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应收暂付等。

图表 6-12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类别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往来单位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	18,906.06	1 年以内	56.49%	-
往来单位第二名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经营性	6,880.20	1 年以内	20.56%	68.80
往来单位第三名	押金保证	经营性	2,581.20	1-2 年、	7.71%	-

	金			2-3 年		
往来单位第四名	应收政府款项	经营性	922.69	1 年以内	2.76%	-
往来单位第五名	应收暂付款	经营性	829.03	1-2 年、 2-3 年、 3-4 年	2.48%	829.03
合计			30,119.18		90.00%	897.83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7,380.01万元、16,801.92万元、27,685.69万元和33,139.40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18%、2.34%、2.89%和3.05%，分别占资产总计的0.38%、0.77%、1.10%和1.19%。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为16,801.92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9,421.91万元，涨幅127.67%，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为27,685.69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0,883.77万元，涨幅64.78%，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在产品增加。2025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为33,139.40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5,453.71万元，涨幅19.70%。

近一年，公司存货中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6-13 近一年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13.72	3,988.38	11,625.34
在产品	18,821.24	10,083.74	8,737.50
库存商品	9,845.93	2,701.89	7,144.04
发出商品	1,390.76	1,390.76	-
低值易耗品	155.46	-	155.46
委托加工物资	23.35	-	23.35
合计	45,850.47	18,164.78	27,685.69

(二) 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307,305.28万元、1,458,946.60万元、1,565,657.85万元和1,693,252.2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计的67.57%、67.01%、62.07%和60.92%。2023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1,458,946.60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51,641.32万元，涨幅11.60%。2024年末，发

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1,565,657.85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06,711.25万元，涨幅7.31%。2025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为1,693,252.28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27,594.43万元，涨幅8.15%。

图表 6-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9,165.96	1.13	20,166.18	1.29	21,385.52	1.47	20,717.68	1.58
固定资产	899,585.29	53.13	927,166.71	59.22	683,945.11	46.88	636,882.21	48.72
在建工程	171,398.62	10.12	108,364.00	6.92	234,502.58	16.07	116,759.90	8.93
使用权资产	11,405.09	0.67	3,595.91	0.23	1,334.55	0.09	2,201.86	0.17
无形资产	447,883.12	26.45	452,506.80	28.90	465,189.28	31.89	473,353.20	36.21
商誉	187.72	0.01	187.72	0.01	187.72	0.01	187.7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5,260.79	0.31	5,407.21	0.35	3,292.63	0.23	1,945.98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52.45	0.87	18,188.33	1.16	10,677.09	0.73	8,691.57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713.23	7.31	29,983.25	1.92	38,432.13	2.63	46,565.18	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3,252.28	100.00	1,565,657.85	100.00	1,458,946.60	100.00	1,307,305.28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0,717.68万元、21,385.52万元、20,166.18万元和19,165.96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1.58%、1.47%、1.29%和1.13%，分别占资产总计的1.07%、0.98%、0.80%和0.69%。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21,385.52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667.84万元，涨幅3.22%。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20,166.18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219.34万元，降幅5.70%。2025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19,165.96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000.22万元，降幅4.96%。

图表 6-15 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成都川能新源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15	354.13
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 任公司	16,802.48	18,101.96
资阳能投市政服务有 限公司	1,073.83	896.6
乐至县嘉济川能环境 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885.44	775.02
普格县川能城市清洁 服务有限公司	87.06	38.47
小计	19,165.96	20,166.18
合计	19,165.96	20,166.18

2、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636,882.21万元、683,945.11万元、927,258.45万元和899,585.29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48.72%、46.88%、59.22%和53.13%，分别占资产总计的32.92%、31.42%、36.76%和32.36%。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683,945.11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47,062.90万元，涨幅7.39%，主要原因系小街风电场投产转固。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927,258.45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243,313.34万元，涨幅35.57%，主要原因系李家沟锂辉石105万吨/年项目投产预转固、淌塘二期及拉咪北风电场投产转固所致。2025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899,585.29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7,673.16万元，降幅2.98%。

图表 6-16 近三年末期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927,166.71	683,943.97	636,776.33
固定资产清理	91.74	1.14	105.88
合计	927,258.45	683,945.11	636,882.21

图表6-17 近一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办公设备	弃置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472.81	731,292.67	10,521.77	6,465.24	1,985.16	6,771.70	876,509.35
2.本期增加金额	205,976.51	92,163.02	521.65	2,600.20	187.53	-	301,448.91
(1) 购置	874.97	1,683.43	486.98	561.83	62.29	-	3,669.50
(2) 在建工程转入	205,078.13	90,424.22	34.68	1,975.46	125.24	-	297,637.7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 其他	23.42	55.37	-	62.91	-	-	141.70
3.本期减少金额	1,259.79	941.68	1,411.77	42.35	16.10	-	3,671.69
(1) 处置或报废	-	183.03	1,315.92	42.35	8.15	-	1,549.46
(2) 其他	1,259.79	758.65	95.84	-	7.95	-	2,122.23
4.期末余额	324,189.53	822,514.01	9,631.65	9,023.08	2,156.59	6,771.70	1,174,286.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061.27	158,061.34	7,345.56	4,546.67	1,362.65	102.36	192,479.84
2.本期增加金额	6,685.22	38,895.45	1,269.90	940.81	180.19	307.22	48,278.79
(1) 计提	6,685.22	38,895.45	1,269.90	940.81	180.19	307.22	48,278.79
3.本期减少金额	60.79	127.72	1,365.30	41.37	7.93	-	1,603.10
(1) 处置或报废	-	82.30	1,288.72	41.37	7.93	-	1,420.32
(2) 其他-竣工决算差异调整	60.79	45.41	76.58	-	-	-	182.78
4.期末余额	27,685.69	196,829.07	7,250.15	5,446.11	1,534.91	409.58	239,155.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5.54	-	-	-	-	-	85.54
2.本期增加金额	3,086.91	4,779.66	9.45	18.12	0.79	-	7,894.94
(1) 计提	3,086.91	4,763.52	9.45	18.12	0.79	-	7,878.79
(2) 其他	-	16.14	-	-	-	-	16.14
3.本期减少金额	16.14	-	-	-	-	-	16.14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2) 其他	16.14	-	-	-	-	-	16.14
4.期末余额	3,156.31	4,779.66	9.45	18.12	0.79	-	7,964.3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3,347.53	620,905.27	2,372.05	3,558.84	620.90	6,362.12	927,166.71
2.期初账面价值	98,326.00	573,231.33	3,176.21	1,918.57	622.51	6,669.34	683,943.97

3、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201.86 万元、1,334.55 万元、3,595.91 万元和 11,405.0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计的 1.58%、1.47%、1.29% 和 0.67%，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0.11%、0.06%、0.14%和 0.41%。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为 1,334.5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867.31 万元，降幅 39.39%，主要原因系租入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为 3,595.9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261.36 万元，涨幅 169.45%，主要原因系租入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为 11,405.0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7,809.18 万元，涨幅 217.17%，主要原因系增加光伏项目租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116,759.90 万元、234,502.58 万元、108,364.00 万元和 171,398.6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计的 8.93%、16.07%、6.92%和 10.12%，分别占总资产的 6.03%、10.77%、4.30%和 6.17%。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234,502.5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17,742.68 万元，涨幅 100.84%，主要系李家沟锂辉石 105 万吨/年项目、淌塘风电场二期及拉咪北风电场持续建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108,364.00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26,138.58 万元，降幅 53.79%，主要系李家沟锂辉石 105 万吨/年项目部分工程投运转固、淌塘风电场二期及拉咪北风电场投产转固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171,398.6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3,034.62 万元，涨幅 58.17%，主要系沙马乃托二期风电、淌塘三期风电场、兴隆风电场等项目新增投入较多所致。

图表 6-18 近一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县 5 万吨/年油基污泥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项目	-	-	-	804.25	804.25	-
湖北天勤管网建设项目	-	-	-	386.57	386.57	-
李家沟锂辉石 105 万吨/A 项目	5,174.71	-	5,174.71	1,866.71	-	1,866.71
德阿产业园年产 3 万吨锂盐项目	104,470.68	-	104,470.68	98,010.72	-	98,010.72
理塘高城 800MW 光伏项目	11,357.84	-	11,357.84	4,960.88	-	4,960.88
兴隆风电场	9,079.81	-	9,079.81	1,104.88	-	1,104.88
巴中通江兴隆风电 220KV 送出工程	107.83	-	107.83	-	-	-
阿坝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6.13	-	56.13	-	-	-

日部英朗光伏发电项目	721.00	-	721.00	413.36	-	
堵格二期风电场	5136.02		5136.02	176.29	-	
淌塘三期风电场	9533.04		9533.04	195.85	-	
小街二期风电场	7612.93	-	7612.93	205.97	-	
四季吉二期风电项目	5208.50	-	5208.50	497.98	-	
沙马乃托二期风电项目	12402.87	-	12402.87	313.28	-	
四季吉二期 220KV 送出工程项目	316.69	-	316.69	83.61	-	
零星建设项目	220.57	-	220.57	534.47	-	
合计	171,398.62	-	171,398.62	109,554.82	1,190.82	108,364.00

5、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73,353.20 万元、465,189.28 万元、452,506.80 万元和 447,883.1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36.21%、31.89%、28.90% 和 26.45%，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24.47%、21.37%、17.94% 和 16.11%。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465,189.28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8,163.92 万元，降幅 1.72%。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452,506.80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2,682.48 万元，降幅 2.73%。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447,883.12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4,623.68 万元，降幅 1.02%。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软件及商标。

图表 6-19：近 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27.13	-	160.43	121,250.59	396,914.17	370.53	0.41	536,723.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082.11	15.59	-	3,097.70
（1）购置	-	-	-	-	-	15.59	-	15.59
（2）内部研发	-	-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4）其他	-	-	-	-	3,082.11	-	-	3,082.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97.46	-	-	97.46
（1）处置	-	-	-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商标	合计
(2) 其他	-	-	-	-	97.46	-	-	97.46
4.期末余额	18,027.13	-	160.43	121,250.59	399,898.81	386.12	0.41	539,723.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34.51	-	40.54	893.60	57,487.32	146.00	0.41	60,502.39
2.本期增加金额	377.88	-	16.27	1,171.22	14,099.94	17.42	-	15,682.72
(1) 计提	377.88	-	16.27	1,171.22	14,099.94	17.42	-	15,682.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期末余额	2,312.39	-	56.81	2,064.82	71,587.27	163.41	0.41	76,185.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11,031.60	-	-	11,031.6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11,031.60	-	-	11,031.6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14.74	-	103.62	119,185.77	317,279.95	222.71	-	452,506.80
2.期初账面价值	16,092.62	-	119.89	120,356.99	328,395.24	224.53	-	465,189.28

6、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565.18 万元、38,432.13 万元、29,983.25 万元和 123,713.2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3.56%、2.63%、1.92%和 7.31%，分别占资产总计的 2.41%、1.77%、1.19%和 4.4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8,432.1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8,133.05 万元，降幅 17.47%。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9,983.2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8,448.88 万元，降幅 21.98%。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待移交自贡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资产，预计 2025 年内完成移交工作。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23,713.2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3,729.98 万元，涨幅 312.61%，主要原因系在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工程设备款，因预付工程设备款是融资租赁形式，未计入预付账款科目所致。

四、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056,928.61 万元、1,171,652.98 万元、1,259,343.69 万元和 1,486,241.7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11,960.40 万元、453,152.38 万元、435,139.24 万元和 427,515.2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38.98%、38.68%、34.55%和 28.76%。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44,968.21 万元、718,500.60 万元、824,204.45 万元和 1,058,726.5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61.02%、61.32%、65.45%和 71.24%。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1,171,652.9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14,724.37 万元，涨幅 10.85%。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1,259,343.6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87,690.71 万元，涨幅 7.48%。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1,486,241.7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26,898.05 万元，涨幅 18.02%。

图表 6-20 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52.30	4.87	78,153.23	6.21	115,071.78	9.82	84,072.91	7.95
应付票据	1,322.96	0.09	4,594.46	0.36	5,814.60	0.50	22,826.71	2.16
应付账款	149,395.31	10.05	186,082.16	14.78	167,182.25	14.27	169,240.35	16.01
合同负债	1,454.86	0.10	250.79	0.02	719.26	0.06	463.28	0.04
应付职工薪酬	12,598.14	0.85	17,226.04	1.37	13,580.15	1.16	12,984.91	1.23
应交税费	3,904.66	0.26	5,735.08	0.46	6,851.46	0.58	12,365.64	1.17
其他应付款	18,294.82	1.23	13,747.47	1.09	6,420.83	0.55	7,841.30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9,772.66	9.40	101,339.75	8.05	109,122.55	9.31	74,882.35	7.08
其他流动负债	28,319.50	1.91	28,010.26	2.22	28,389.51	2.42	27,282.95	2.58
流动负债合计	427,515.20	28.76	435,139.24	34.55	453,152.38	38.68	411,960.40	3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5,812.51	64.31	780,480.98	61.98	704,515.89	60.13	606,127.30	57.35
应付债券	20,000.00	1.35	20,000.00	1.59	-	0.00	31,104.17	2.94
租赁负债	10,304.37	0.69	2,808.31	0.22	1,344.94	0.11	1,515.08	0.14
长期应付款	60,200.80	4.05	-	0.00	-	0.00	452.93	0.04
预计负债	6,665.16	0.45	15,110.07	1.20	7,894.87	0.67	1,491.23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5	0.01	0.89	0.00	0.99	0.00	17.65	0.00

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658.34	0.38	5,804.20	0.46	4,743.91	0.40	4,259.86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726.54	71.24	824,204.45	65.45	718,500.60	61.32	644,968.21	61.02
负债合计	1,486,241.74	100.00	1,259,343.69	100.00	1,171,652.98	100.00	1,056,928.61	100.00

（一）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11,960.40 万元、453,152.38 万元、435,139.24 万元和 427,515.2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38.98%、38.68%、34.55%和 28.76%。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为 453,152.3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1,191.98 万元，涨幅 10.00%。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为 435,139.24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8,013.14 万元，降幅 3.98%。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为 427,515.2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7,624.04 万元，降幅 1.75%。

图表 6-21 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452.30	16.95	78,153.23	17.96	115,071.78	25.39	84,072.91	20.41
应付票据	1,322.96	0.31	4,594.46	1.06	5,814.60	1.28	22,826.71	5.54
应付账款	149,395.31	34.95	186,082.16	42.76	167,182.25	36.89	169,240.35	41.08
合同负债	1,454.86	0.34	250.79	0.06	719.26	0.16	463.28	0.11
应付职工薪酬	12,598.14	2.95	17,226.04	3.96	13,580.15	3.00	12,984.91	3.15
应交税费	3,904.66	0.91	5,735.08	1.32	6,851.46	1.51	12,365.64	3.00
其他应付款	18,294.82	4.28	12,457.76	2.86	6,420.83	1.42	7,841.30	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772.66	32.69	101,339.75	23.29	109,122.55	24.08	74,882.35	18.18
其他流动负债	28,319.50	6.62	28,010.26	6.44	28,389.51	6.26	27,282.95	6.62
流动负债合计	427,515.20	100.00	435,139.24	100.00	453,152.38	100.00	411,960.40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84,072.91 万元、115,071.78 万元、78,153.23 万元和 72,452.3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0.41%、25.39%、17.96% 和 16.95%，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7.95%、9.82%、6.21% 和 4.87%。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115,071.7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0,998.87 万元，涨幅 36.87%，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78,153.2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6,918.55 万元，降幅 32.08%，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72,452.3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5,700.93 万元，降幅 7.29%。

图表 6-22 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72,408.32	78,092.00	114,992.00	83,992.00
应计利息	43.98	61.23	79.78	80.91
合计	72,452.30	78,153.23	115,071.78	84,072.91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69,240.35 万元、167,182.25 万元、186,082.16 万元和 149,395.31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1.08%、36.89%、42.76% 和 34.95%，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16.01%、14.27%、14.78% 和 10.05%。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67,182.2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058.10 万元，降幅 1.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86,082.1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8,899.91 万元，涨幅 11.30%，主要原因系随着项目建设推进及新建项目增加，应付工程设备款、货款等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49,395.31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6,686.85 万元，降幅 19.72%，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相关工程设备款和货款所致。

图表 6-2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35,547.45	尚未结算款项
供应商 B	29,524.00	尚未结算款项
供应商 C	18,454.49	尚未结算款项
供应商 D	11,910.05	尚未结算款项

供应商 E	8,958.89	尚未结算款项
供应商 F	6,833.54	尚未结算款项
合计	111,228.42	

3、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463.28 万元、719.26 万元、250.79 万元和 1,454.8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11%、0.16%、0.06%和 0.34%，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0.04%、0.06%、0.02%和 0.10%。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 719.2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55.98 万元，增幅 55.25%。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 250.79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68.47 万元，降幅 65.13%，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 1,454.8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204.07 万元，增幅 480.11%。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整体占比极小，上述变动主要原因为预收货款的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分别为 12,984.91 万元、13,580.15 万元、17,226.04 万元和 12,598.1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15%、3.11%、3.96%和 2.95%，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1.23%、1.16%、1.37%和 0.85%。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13,580.1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95.24 万元，增幅 4.58%。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17,226.0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645.89 万元，涨幅 26.85%，主要原因系按照批复计提尚未支付工资。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12,598.14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4,627.90 万元，降幅 26.87%。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841.30 万元、6,420.83 万元、12,457.76 万元和 18,294.8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90%、1.42%、2.86%和 4.28%，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0.74%、0.55%、0.99%和 1.23%。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6,420.8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420.50 万元，降幅 18.1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2,457.7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036.93 万元，涨幅 94.0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8,294.8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547.35 万元，涨幅 33.0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应付股利、应付关联方及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图表 6-24 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应付股利	4,381.64	1,289.71	-	472.33
其他应付款	13,913.17	12,457.76	6,420.83	7,368.97
合计	18,294.82	13,747.47	6,420.83	7,841.30

图表 6-25 近三年及一期末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关联方款项	8,273.41	6,463.53	914.94	985.31
往来款	2,060.20	973.52	2,930.64	4,556.08
押金保证金	2,534.60	3,172.37	2,352.15	1,796.99
其他	1,044.96	1,848.34	223.10	30.60
合计	13,913.17	12,457.76	6,420.83	7,368.97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4,882.35 万元、109,122.55 万元、101,339.75 万元和 139,772.6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8.18%、24.08%、23.29%和 32.69%，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7.08%、9.31%、8.05%和 9.40%。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9,122.5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4,240.20 万元，涨幅 45.73%，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1,339.7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7,782.80 万元，降幅 7.13%。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9,772.6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8,432.91 万元，涨幅 37.92%，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图表 6-26 近一年及一期末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270.82	99,512.6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6.92	76.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1.50	943.57
应计利息	1,363.42	806.65
合计	139,772.66	101,339.75

7、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7,282.95 万元、28,389.51 万元、28,010.26 万元和 28,319.5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62%、6.26%、6.44%和 6.62%，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2.58%、2.42%、2.22%和 1.91%。2023 年末，发行

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28,389.5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106.56 万元，增幅 4.0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28,010.26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79.25 万元，降幅 1.34%。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28,319.5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09.24 万元，涨幅 1.10%。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自贡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政府补助及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二）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44,968.21 万元、718,500.60 万元、824,204.45 万元和 1,058,726.5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61.02%、61.32%、65.45%和 71.24%。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718,500.6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3,532.39 万元，涨幅 11.40%。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824,204.4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703.85 万元，涨幅 14.71%。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058,726.5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34,522.09 万元，涨幅 28.45%。

图表 6-27 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55,812.51	90.28	780,480.98	94.70	704,515.89	98.05	606,127.30	93.98
应付债券	20,000.00	1.89	20,000.00	2.43	-	-	31,104.17	4.82
租赁负债	10,304.37	0.97	2,808.31	0.34	1,344.94	0.19	1,515.08	0.23
长期应付款	60,200.80	5.69	-	-	-	-	452.93	0.07
预计负债	6,665.16	0.63	15,110.07	1.83	7,894.87	1.10	1,491.23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5	0.01	0.89	0.00	0.99	0.00	17.65	0.00
递延收益	5,658.34	0.53	5,804.20	0.70	4,743.91	0.66	4,259.86	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726.54	100.00	824,204.45	100.00	718,500.60	100.00	644,968.21	100.00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06,127.30 万元、704,515.89 万元、780,480.98 万元和 955,812.5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93.98%、98.05%、94.70%和 90.28%，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57.35%、60.13%、61.98%和 64.3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704,515.8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8,388.59 万元，涨幅

16.23%，主要原因系项目贷款、长期流贷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780,480.9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75,965.09 万元，涨幅 10.78%，主要原因系项目贷款、长期流贷增加。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955,812.5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75,331.53 万元，涨幅 22.4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保持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新能源发电和锂电项目建设及投资支出增加，通过长期借款持续筹措资金所致。

图表 6-28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426,878.90	410,024.16	349,597.67	139,959.24
抵押借款	-	25,336.44	70,028.03	29,688.00
保证借款	99,850.00	89,850.00	52,763.64	8,600.00
信用借款	333,191.28	133,863.26	72,322.89	1,295.00
抵押、质押借款	90,540.10	112,869.72	146,799.93	367,019.18
质押、保证借款	5,352.23	5,653.40	6,255.73	48,953.88
抵押、保证借款	-	2,884.00	6,748.00	10,612.00
合计	955,812.51	780,480.98	704,515.89	606,127.30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1,104.17 万元、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20,000.00，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4.82%、0.00%、2.43% 和 1.89%，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2.94%、0.00%、1.59% 和 1.35%。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0.00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1,104.17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发行的中期票据一年内将到期，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20,000.0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0,0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4 年发行公司债 24 川新能 GCV01 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20,000.00 万元，较 2024 年末无变化。

3、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1,515.08 万元、1,344.94 万元、2,808.31 万元和 10,304.3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0.23%、0.19%、0.34% 和 0.97%，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0.14%、0.11%、0.22% 和 0.69%。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 1,344.94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70.14 万元，降幅 11.23。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 2,808.3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463.37 万元，增幅 108.81%，主要原因系新增办公楼租赁费用。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

10,304.3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7,496.06 万元，增幅 266.9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建工程投入，部分使用租赁方式融资所致。

4、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52.9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0,200.8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0.07%、0.00%、0.00% 和 5.69%，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0.04%、0.00%、0.00% 和 4.05%。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0.00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52.93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0.00 万元，较 2023 年末无变化。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60,200.8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0,200.80 万元，主要原因系多能互补项目新增应付融资租赁款。

5、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1,491.23 万元、7,894.87 万元、15,110.07 万元和 6,665.1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0.23%、1.10%、1.83% 和 0.63%，分别占负债总计的 0.14%、0.67%、1.20% 和 0.45%。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为 7,894.8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403.64 万元，增幅 429.42%，主要原因系矿山企业计提矿山弃置费用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为 15,110.0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7,215.20 万元，增幅 91.39%，主要原因系预提诉讼相关的违约金等增加。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为 6,665.16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8,444.91 万元，降幅 55.89%，主要原因系随着诉讼案件进展，预提诉讼相关的违约金等减少所致。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877,888.07 万元、1,005,405.72 万元、1,263,162.53 万元和 1,293,391.22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05,405.7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7,517.65 万元，涨幅 14.53%。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63,162.5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57,756.81 万元，涨幅 25.64%。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93,391.2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0,228.69 万元，涨幅 2.39%。

图表 6-29 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84,616.83	14.27	184,616.83	14.62	147,592.68	14.68	147,592.68	16.81
资本公积金	708,288.	54.76	708,288.78	56.07	499,789.43		377,490.01	

	78					49.71		43.00
专项储备	1,240.66	0.10	735.20	0.06	533.8	0.05	273.83	0.03
盈余公积金	28,745.64	2.22	23,812.22	1.89	20,098.37	2.00	20,098.37	2.29
未分配利润	135,873.98	10.51	110,206.82	8.72	70,770.41	7.04	-8,972.46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765.91	81.86	1,027,659.86	81.36	738,784.69	73.48	536,482.43	61.11
少数股东权益	234,625.32	18.14	235,502.67	18.64	266,621.03	26.52	341,405.64	3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391.22	100.00	1,263,162.53	100.00	1,005,405.72	100.00	877,888.07	100.00

1、股本（实收资本）：近三年末，发行人股本账面余额分别为147,592.68万元、147,592.68万元和184,616.83万元，2024年末股本较2023年末增加37,024.1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获准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所致。

2、资本公积：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余额分别为377,490.01万元、499,789.43万元和708,288.78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定向增发，发行人资本增加所致。

图表 6-30 近两年末资本公积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701,723.60	295,745.81
其他资本公积	6,565.18	204,043.62
小计	708,288.78	499,789.43

3、专项储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273.83万元、533.80万元、735.20万元和1,240.66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2022年末增加259.97万元，增幅94.94%。2024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2023年末增加201.40万元，增幅37.73%。2025年6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2024年末增加505.46万元，增幅68.75%。发行人专项储备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整体较少，上述变动主要原因为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4、盈余公积：近三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20,098.37万元、20,098.37万元和23,812.22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2023年末增加3,713.85万元，增幅18.47%。2025年6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2024年末增加4,933.42万元，增幅20.72%。

5、未分配利润：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972.46万元、

70,770.41 万元、110,206.82 万元和 135,873.9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02%、7.04%、8.72%和 10.51%，发行人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盈利状况向好，发行人选择保留更多利润用于再投资或扩大生产。

六、发行永续票据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无存续永续债券。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假设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亿元，即不考虑发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且全部发行；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图表 6-31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变动值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	2779632.96	2,779,632.96	0.00
总负债	1486241.74	1,386,241.74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293391.22	1,393,391.22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3.47%	49.87%	-3.60%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 盈利情况分析

图表 6-32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	148,605.52	305,486.20	331,296.97	380,142.27
营业收入	148,605.52	305,486.20	331,296.97	380,142.27
营业总成本	106,324.44	209,680.09	196,397.25	238,699.00
营业成本	78,310.55	152,513.08	141,099.16	173,667.74
税金及附加	2,871.74	3,760.96	3,965.16	4,458.84
销售费用	210.44	639.11	983.37	501.98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	12,948.20	32,980.76	28,162.20	27,377.24
研发费用	905.66	2,111.38	2,712.13	2,409.82
财务费用	11,077.86	17,674.81	19,475.23	30,283.38
其中：利息费用	14,909.71	28,615.02	28,836.24	34,505.49
减：利息收入	3,903.36	11,057.89	9,481.23	4,532.81
加：其他收益	4,370.17	9,110.34	7,321.63	3,518.35
投资净收益	-89.42	-83.98	1,453.31	60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0.22	-1,183.59	359.19	-280.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3.44	593.27	573.22	237.62
资产减值损失	-7,539.69	-24,634.77	-1,510.86	-131.88
信用减值损失	-938.62	-1,923.82	-463.94	-3,182.98
资产处置收益	-0.06	259.87	12.33	-1,331.31
营业利润	38,356.90	79,127.02	142,285.41	141,161.45
加：营业外收入	55.70	833.90	1,058.64	2,082.41
减：营业外支出	507.66	575.46	454.06	252.25
利润总额	37,904.94	79,385.45	142,889.99	142,991.61
减：所得税	5,672.48	6,830.63	13,747.18	14,564.43
净利润	32,232.46	72,554.82	129,142.82	128,427.1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32.46	72,554.82	129,142.82	128,427.1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31.87	-134.14	49,399.95	57,44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00.59	72,688.96	79,742.87	70,978.01
综合收益总额	32,232.46	72,554.82	129,142.82	128,427.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1.87	-134.14	49,399.95	57,449.1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0,600.59	72,688.96	79,742.87	70,978.01
毛利率 (%)	47.30	50.08	57.41	54.32
净资产收益率 (%)	2.93	8.23	12.51	13.95
总资产收益率 (%)	3.69	4.13	7.89	9.44

1、营业总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142.27 万元、331,296.97 万元、305,486.20 万元和 148,605.52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31,296.97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8,845.30 万元，降幅 12.85%。2024 年

末，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05,486.20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5,810.77 万元，降幅 7.79%。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锂电业务销售数量下降、收入降低所致。

2、营业总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38,699.00 万元、196,397.25 万元、209,680.09 万元和 106,324.44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196,397.2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42,301.75 万元，降幅 17.72%，主要原因系锂电业务成本及设备销售成本下降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209,680.0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82.84 万元，涨幅 6.76%，主要原因系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41,161.45 万元、142,285.41 万元、79,127.02 万元和 38,356.9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42,991.61 万元、142,889.99 万元、79,385.45 万元和 37,904.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8,427.19 万元、129,142.82 万元、72,554.82 万元和 32,232.46 万元。发行人近一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受锂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影响，锂电业务收入下降，计提锂电业务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及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4、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08.40 万元、1,453.31 万元、-83.98 万元和 -89.42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为负，主要原因系购买理财产品实现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实现的收益下降所致。

5、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4.32%、57.41%、50.08% 和 47.30%。发行人毛利存在波动，主要系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锂电业务销售收入降低和毛利率波动所致。

6、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5%、12.51%、8.23% 和 2.93%，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4%、7.89%、4.13% 和 3.69%，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但近年均出现少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二）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6-33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0.44	0.14	639.11	0.21	983.37	0.3	501.98	0.13
管理费用	12,948.20	8.71	32,980.76	10.80	28,162.20	8.5	27,377.24	7.2
研发费用	905.66	0.61	2,111.38	0.69	2,712.13	0.82	2,409.82	0.63
财务费用	11,077.86	7.45	17,674.81	5.79	19,475.23	5.88	30,283.38	7.97
合计	25,142.15	16.92	53,406.06	17.48	51,332.93	15.49	60,572.42	15.93

1、销售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501.98万元、983.37万元、639.11万元和210.44万元。2023年销售费用较2022年增加481.39万元，主要原因系折旧摊销增加所致。2024年销售费用较2023年减少344.26万元，主要原因系矿山道路投运，道路临时维保费用大幅度减少。

2、管理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7,377.24万元、28,162.20万元、32,980.76万元和12,948.20万元。2023年管理费用较2022年增加784.96万元。2024年管理费用较2023年增加4,818.56万元，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及咨询顾问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283.38万元、19,475.23万元、17,674.81万元和11,077.86万元。2023年财务费用较2022年减少10,808.15万元，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大幅下降，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23年减少1,800.42万元，主要原因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三年财务费用下降明显。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93%、15.49%、17.48%和16.92%，整体稳中有升，其中2023年全年与2022年基本持平，2024年度有少量的增长。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入情况分析

图表 6-34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5,432.67	362,759.40	368,124.80	465,41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3,490.23	282,023.40	446,682.10	199,60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40,730.72	616,173.20	311,945.19	297,031.26

现金流入合计	729,653.62	1,260,956.00	1,126,752.09	962,051.54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25.41	28.77	32.67	48.38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27.89	22.37	39.64	20.75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入比	46.70	48.87	27.69	30.87

从现金流入表可以看出：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占现金总流入的 48.38%、20.75%以及 30.87%；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占现金总流入 32.67%、39.64%、27.69%；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占现金总流入 28.77%、22.37%、48.37%；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占总现金流入比值波动较大，但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相匹配。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占比较高的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减少 97,291.8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锂电业务销售数量下降、收入降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本报告期收到的补贴电费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基本持平。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23 年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增加 247,078.47 万元，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通过资金统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减少 164,658.70 万元，主要原因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债券发行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借款增加所致。

（二）现金流出情况分析

图表 6-35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1,644.21	205,055.70	214,328.97	177,960.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96,177.46	457,247.40	657,204.99	386,54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4,038.02	406,482.10	212,591.34	372,113.56
现金流出合计	571,859.69	1,068,785.20	1,084,125.30	936,617.94
经营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23.02	19.19	19.77	19.00
投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51.79	42.78	60.62	41.27
筹资活动现金占现金总流出比	25.19	38.03	19.61	39.73

从现金流出表可以看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的 19.00%、41.27%以及 39.73%；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 19.77%、60.62%以及 19.61%。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 19.19%、42.78%以及 38.03%；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占现金总流出 23.02%、51.79%以及 25.1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对稳定，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波动较大。这与企业自身经营性质有关，且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匹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占比较高的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各项税费的现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 投资性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系通过资金统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均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指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公司偿还各家银行贷款及支付相应利息和支付股利、债券票面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近三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公司筹资性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减少 159,522.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增加 193,890.76 万元，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现金净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6-36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净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3,788.46	157,703.70	153,795.83	287,455.7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2,687.22	-175,224.00	-210,522.89	-186,939.8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6,692.70	209,691.10	99,353.85	-75,082.2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净流量	157,793.93	192,170.80	42,626.79	25,433.62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87,455.75 万元、153,795.83 万元、157,703.70 万元和 53,788.4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主要系公司加强回款管理，回款情况良好，收入实现质量高。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6,939.84 万元、-210,522.89 万元、-175,224.00 万元和-92,687.22 万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增项目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5,082.29 万元、99,353.85 万元、209,691.10 万元和 196,692.70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5,082.2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 2021 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而 2022 年无此事项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借款增加所致。

九、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7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47%	49.92%	53.82%	54.63%
流动比率	2.54	2.20	1.58	1.52
速动比率	2.46	2.05	1.48	1.39
EBIT (亿元)	-	10.80	22.97	23.15
已获利息保障倍数	-	3.00	5.51	4.99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63%、53.82%、49.92%和 53.47%。虽然近几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好转，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1.58、2.20 和 2.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48、2.05 和 2.46。2024 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提升，实际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已获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

数。近三年公司已获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9、5.51 和 3.00，2024 年虽受锂电业务收入下降影响，已获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下降，但整体来看保障倍数仍然较高，EBIT 对利息的保障程度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十、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6-38 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3	1.30	1.52	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7	6.86	10.71	27.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13	0.16	0.2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1.76、1.52、1.30和0.63，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因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金额略有上涨，另一方面因发行人环卫服务、设备销售和新能源综合服务业务逐步收缩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66、10.71、6.86和2.57，由于新能源发电业务特点，公司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波动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1、0.16、0.13和0.06，也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十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共计 124.70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116.55 亿元，融资租赁 6.02 亿元，公司债 2.00 亿元，其他有息负债 0.13 亿元。

（一）有息负债具体情况

1、担保结构情况

图表6-39 2025年6月末有息负债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2025年6月末	
	借款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42,608.96	43.51
质押借款	396,557.32	31.80
保证借款	101,850.00	8.17
抵押借款	26,636.59	2.14
抵押、质押借款	168,583.94	13.52

质押、保证借款	5,962.60	0.48
抵押、保证借款	4,816.00	0.39
合计	1,247,015.41	100.00

2、期限结构情况

图表6-40 2025年6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2,408.32	-	-	-	-	-	72,408.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270.82	-	-	-	-	-	137,270.82
长期借款	-	-	34,602.33	-	-	921,210.18	955,812.52
长期应付款	-	-	55,802.94	-	-	4,397.86	60,200.80
应付债券	-	-	20,000.00	-	-	-	20,000.00
应付票据	1,322.96	-	-	-	-	-	1,322.96
合计	211,002.10	-	110,405.27	-	-	925,608.05	1,247,015.41
占比	16.92	-	8.85	-	-	74.23	100.00

3、截至2025年6月末单笔1亿元（含）以上借款明细

图表6-41 截至2025年6月末单笔1亿元（含）以上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方式	借款日	到期日
四川农信社	34,817.00	信用	2023-04-06	2026-03-23
农业银行	30,000.00	信用	2025-03-24	2026-03-23
中国银行	20,000.00	信用	2025-03-24	2026-03-24
兴业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03-24	2026-03-23
中国银行	41,395.20	质押	2022-01-26	2035-01-25
中国银行	15,619.34	质押	2024-03-21	2030-12-31
邮储银行	16,764.76	质押	2022-01-26	2037-01-24
成都银行	11,450.00	保证	2024-01-25	2029-12-22
建设银行	14,000.00	信用	2025-01-16	2028-01-16
邮储银行	23,333.47	质押	2016-02-26	2031-02-25
邮储银行	18,589.94	质押	2016-12-08	2031-12-07
建设银行	19,000.00	质押	2018-03-18	2028-09-01
邮储银行	31,396.75	质押	2020-04-23	2034-12-29

建设银行	20,000.00	质押	2023-01-01	2036-05-16
建设银行	10,000.00	质押	2023-06-29	2036-05-16
建设银行	20,000.00	质押	2024-01-02	2036-05-16
邮储银行	23,836.94	质押	2020-05-07	2038-05-05
邮储银行	69,120.92	质押	2019-12-27	2034-12-23
四川农信社	14,251.00	信用	2025-03-28	2045-03-28
工商银行	23,880.00	信用	2025-01-23	2042-01-22
中国银行	16,320.00	信用	2025-01-23	2042-01-22
工银金租	14,042.20	信用	2025-01-26	2028-01-25
中国银行	18,360.00	信用	2025-01-23	2040-01-22
建设银行	18,360.00	信用	2025-01-22	2040-01-21
中银金租	12,650.80	信用	2025-01-24	2028-01-23
建设银行	19,200.00	信用	2025-01-22	2042-01-21
工商银行	35,000.00	信用	2025-01-23	2041-01-23
建设银行	33,000.00	信用	2025-01-23	2040-01-23
建设银行	10,604.00	信用	2025-01-23	2040-01-23
工银金租	20,704.96	信用	2025-02-26	2028-02-26

注：上述借款利率区间为 1.90%-3.40%。

（二）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如下，当前发行人仅有一期存续公司债，无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起息 3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00%，已完成兑付。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起息 2 亿元公司债，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42%，正常存续中。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确立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四大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公允性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同物同价原则，但在货物紧俏时可优先考虑发货。

（一）关联方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图表6-42 母公司情况

单位：%

母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能投集团	30.43	39.47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母公司为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无对外质押情况。

2、子公司

图表6-43 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风力、光伏、电力储能等投资	95.00%		新设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12,205.66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等	62.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83,179.57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活垃圾发电、环卫管理等	70.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29,183.67	四川眉山	四川眉山	锂金属加工等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等	51.00%		新设
四川能投甘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甘孜	四川甘孜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配）电业务等	51.00%		新设
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凉山	四川凉山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配）电业务等	51.00%		新设
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凉山	四川凉山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配）电业务等	51.00%		新设
马尔康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配）电业务等	51.00%		新设

3、关联企业

图表6-44 关联企业表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 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蜀能矿 产有限责任 公司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矿产资源(非 煤矿山)开采 等	20.00%		权益法核算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	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5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6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7	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8	四川能投彝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9	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2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3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化宾馆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9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0	四川能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1	四川能投润嘉园林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2	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3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4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5	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26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7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8	成都川健投卫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9	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0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1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2	四川能投石棉孟获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3	盐亭盈基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4	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5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6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7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8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9	四川化工天鹏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0	四川省川能嵘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1	遂宁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2	四川能投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3	四川能投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4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5	四川能投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6	四川能投云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7	四川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8	遂宁能源职业学院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9	四川省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50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51	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52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53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54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55	遂宁川能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56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参股公司
57	凉山高原艾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参股公司
58	清能华控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参股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5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60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2	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3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4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购买商品/劳务

图表6-45 近两年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6,720.93	15,934.13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310.80	35,255.30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637.31	29,096.85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06.09	8,178.04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其他、接受劳务	1,581.81	109.26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0.74	786.00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7.15	1,069.98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81.25	1,042.20
四川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8.73	241.14
清能华控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1.08	-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6.91	231.52
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0.21	54.19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97.45	514.88
四川能投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80.57	-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9.95	4,315.68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9.93	218.04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9.70	-

四川能投润嘉园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67	2.23
四川能投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5.93	47.63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10	610.64
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7.04	-
四川省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64	-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19	16.04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60	-
成都川健投卫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4.55	22.88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91	297.63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83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20	5.76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94	7.40
四川能投云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7.79	-
四川能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4	15.65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7	9.76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9	-
凉山高原艾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9	-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51	-
遂宁能源职业学院	接受劳务	0.30	-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2.39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81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63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01
四川能投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19
合计		124,548.90	98,102.85

图表6-46 近两年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93.43	-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11.72	10,196.13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3,214.89	21,998.81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	2,777.90	22,863.80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70.34	506.84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4.64	454.39
乐至县嘉济川能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6.11	489.57
盐亭盈基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1.97	754.83
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0.18	-
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6.38	-
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00	137.74
资阳能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73	3.97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提供劳务、出售其他	80.90	112.30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81	-
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9.12	-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72	-
四川能投石棉孟获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92	2.93
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	818.70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8	-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48.00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15.76
普格县川能城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63
合计		26,425.44	58,704.42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图表6-47 2024年末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	受托方/承包	受托/承包资	受托/承包起	受托/承包终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
--------	--------	--------	--------	--------	-------------	-------------

方名称	方名称	产类型	始日	止日	依据	包收益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年05月01日	受托管理股权转让或解除《委托管理协议》之日止	成本加成	415.09

3、关联租赁情况

图表6-48 近两年关联租赁情况表（发行人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乐至县嘉济川能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环卫车辆租赁	481.80	270.00
资阳能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环卫车辆租赁	103.09	89.51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环卫车辆租赁	47.79	-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8.81	68.81
普格县川能城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环卫车辆租赁	155.58	38.94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28.53	-
合计		885.59	467.25

图表6-49 近两年关联租赁情况表（发行人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3.69	498.56	81.20	5.75	2,329.42	0.53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房屋建筑物	390.77	-	-	15.59	-	-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	80.32	80.32	50.48	51.42	-	-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0.20	-	18.75	-	673.58	-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图表 6-50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523.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3.35%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图表 6-51 近两年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7.18	457.66

5、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存在间接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即公司通过向关联方的供应商出售商品，再由关联方的供应商直接销售给关联方，报告期内此类交易明细如下：

图表 6-52 近两年间接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直接客户	间接客户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遂宁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626.55	2,700.18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检修技改	85.32	-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检修技改	85.32	-
合计			797.19	2,700.18

(2) 偏差电量合同调整

图表 6-53 近两年偏差电量合同调整的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偏差电量合同调整	-248.12	1,261.03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应收项目

图表 6-54 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乐至县嘉济川能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1,805.90	229.24	1,183.02	100.38
	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678.90	96.06	511.42	43.84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18.75	41.58	412.05	20.60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64.25	28.21	404.24	20.2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440.00	22.00	440.00	22.00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8.36	20.42	80.10	4.00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278.67	13.93	-	-
	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9.70	185.74	202.90	202.57
	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50.56	12.53	-	-
	盐亭盈基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4.86	17.73	1,016.35	65.04
	普格县川能城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66.90	8.35	44.00	2.20
	资阳能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49.38	2.47	101.15	6.67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96	2.07	28.98	1.39
	遂宁川能水务有限公司	14.96	1.66	-	-
	四川能投石棉孟获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	0.05	1.02	0.05
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	-	-	1,334.12	117.07	
小计		5,685.24	682.06	5,759.33	606.03
预付款项	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69	-	-	-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7.37	-	5.11	-
	成都川健投卫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5.04	-	-	-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2.32	-	-	-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	-	-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	-	3.74	-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	4.08	-
小计		25.43	-	12.93	-
其他应收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6,880.20	68.80	-	-

款	乐至县嘉济川能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222.43	44.70	141.56	14.16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3	0.06	11.22	0.11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03	0.01	0.03	0.00
小计		7,108.30	113.56	152.81	1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	19.10	-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7,879.74	-
小计		400.00	-	7,898.84	-

(2) 应付项目

图表 6-55 关联方应付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票据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4,000.00	-
小计		4,000.00	-
应付账款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5,547.45	38,102.55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048.96	10,991.78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10.05	12,479.9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8,958.89	14,773.19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11.81	3,200.98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76.01	337.70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419.82	4.14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400.98	62.61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96.08	284.47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4.29	13.37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6.45	97.15
	四川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95.95	3.77
	清能华控科技有限公司	67.97	-
	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1.02	2.66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51.31	0.07
	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39.62	-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48	32.53
	四川能投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03	14.48
	四川能投润嘉园林有限公司	18.23	18.23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7.10	20.59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97	111.79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5.49	-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28	-
	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2.60	42.22
	四川能投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8	27.17
	成都川健投卫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有限责任公司	1.18	-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	1.01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	723.01
	小 计	93,745.23	81,345.41
合同负债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	189.19
	小 计	-	189.19
应付股利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71.02	-
	小 计	1,171.02	-
其他应付款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524.34	-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622.76	626.20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4.65	60.51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70.00	70.00
	资阳能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22.19	102.06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83	11.83
	四川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1.58	11.28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	10.45	10.45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90	12.52
	成都川健投卫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有限责任公司	7.65	-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7.50	7.50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	-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0.30	0.14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0.15	0.15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1.00
	东方电气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00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	0.29
	小 计	6,463.53	914.94

十三、或有事项

（一）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2、内部担保事项

图表 6-56 发行人内部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135,000	2022年6月23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135,000	2022年6月28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135,000	2022年7月11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135,000	2022年8月19日	3,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135,000	2023年1月16日	5,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135,000	2023年3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135,000	2023 年 4 月 12 日	6,4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6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6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60,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6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60,000	2024 年 1 月 25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60,000	2024 年 3 月 5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60,000	2024 年 3 月 21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60,000	2024 年 4 月 26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90,000	2024 年 5 月 2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90,000	2024 年 6 月 18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90,000	2024 年 8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90,000	2024 年 9 月 27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否	否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90,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否	否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65,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6,74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土地、房屋抵押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5,100	2020 年 2 月 1 日	6,263.7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是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安公司)因工程项目结算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公司)、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川能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共计 12,607.46 万元。2024 年 11 月 29 日,川能环保公司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威海川能公司、川能环保公司共同给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6,725.48 万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川能环保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确定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 6,880.20 万元。川能环保公司特申请银行出具诉讼保函进行担保,保函金额为 1.26 亿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川能环保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提起二审上诉,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可能随终审判决调整。

(2) 湘安公司诉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川能环保公司

湘安公司因工程项目结算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川能环保公司支付工程款 7,353.33 万元及违约金 913.37 万元。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收到相关司法文书。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三)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的受限情况如下：

图表 6-5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的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抵/质押权属人	受限期限
货币资金	5,521.55	质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 冻结款、履约保证金	主流银行金融机构	多为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	200,461.98	质押	项目建设运营贷款，以项目运营收费权质押	主流银行金融机构	不超 20 年
固定资产	38,729.19	抵押	项目建设运营贷款，以固定资产抵押	主流银行金融机构	不超 20 年
无形资产	176,947.37	抵押	项目建设运营贷款，以特许使用权抵押	主流银行金融机构	不超 15 年
合计	421,660.10				

上述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受限资产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五、发行人购买金融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拟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

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 2025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不持有金融衍生产品，未进行海外投资，也不存在上述业务可能引发的经营风险。

十六、发行人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可用注册额度，除本次中期票据外，发行人还拟注册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及10亿元中期票据。

十七、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2024年11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启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宜。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于2025年1月14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实施新设合并，新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2025年2月27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与川投集团、能投集团签署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确认自签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发行人暂不涉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银行授信情况

图表 7-1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金融机构授信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川能动力	工商银行	66.62	14.83	51.79
川能动力	农业银行	10.74	3.31	7.43
川能动力	中国银行	78.43	31.74	46.69
川能动力	建设银行	104.48	29.00	75.48
川能动力	交通银行	23.70	1.12	22.58
川能动力	邮政储蓄银行	59.70	45.39	14.31
川能动力	农业发展银行	3.26	3.17	0.10
川能动力	光大银行	3.50	-	3.50
川能动力	兴业银行	11.85	2.05	9.80
川能动力	华夏银行	0.10	0.10	-
川能动力	招商银行	13.52	-	13.52
川能动力	中信银行	6.10	0.10	6.00
川能动力	浦发银行	0.10	-	0.10
川能动力	成都银行	12.00	10.64	1.36
川能动力	成都农商银行	0.10	-	0.10
川能动力	广发银行	0.85	0.07	0.78
川能动力	泸州银行	0.10	-	0.10
川能动力	恒丰银行	1.95	0.60	1.35
川能动力	其他	51.32	16.29	35.03
合计		448.43	158.41	290.02

注：其他金融机构包含四川农信、巴中农商行、攀枝花农商行、凉山农商行、德阳农商银行、工银金租、中银金租及建信金租。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448.4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8.41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0.02 亿元。

(二) 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借款均能够到

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没有未结清/已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行政处罚信息。

（三）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2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还情况表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额（亿）	发行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24 川新能 GCV01	148936.SZ	2024/11/4	2027/11/4	2.00	2.42	存续中
21 四川新能 MTN001	102100678.IB	2021/4/16	2024/4/16	3.00	5.00	已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 1 只，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行的 2 亿元（当前余额 2 亿元）一般公司债。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等方面表现正常，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要交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永续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定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职位：董事会秘书

姓名：欧健成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电话：028-67175728

传真：/

电子信箱：ojc@cndl155.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2.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 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 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

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

5. 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4.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3.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

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

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

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

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

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

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

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 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

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暂无。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中期票据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

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

- 发行人： 公司名称：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武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 311 号
联系人：陈维
联系电话：028-62079925
传真号码：/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李欣童
联系电话：010-66535024
-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罗曼、王猷扬
联系电话：0755-88026234, 028-61817912
传真：0755-88026221
-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负责人：刘小进
联系人：廖虹
电话：17790265373
传真：028-86119827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联系人：彭雅慧

联系电话：15882076052

传真：028-65062888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杨思艺、赵曰鹏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二、发行人同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2、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5、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二、查询地址

(一)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 311 号

联系人：陈维

联系电话：028-62079925

传真号码：/

(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本附录为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2、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EBIT=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 9、已获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 13、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超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